馬政志

鹽馬

池井

靈州大鹽池 在慶陽府北五百里沙漠中周廻八十里 小池 在府北三百里周廻二十七里 西和鹽井 在縣東北八十里 鹽官鎮漳縣鹽井 在縣西南一里

課額

大小池 原額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弘治十八年 新增 四萬五千引 西和 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斤十一两有閏月一十四萬三千五十一斤 漳縣 五十一萬六百六十七斤有閏

月五十五萬六百七斤

引目

洪武初定鹽引目內條例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鹽二百斤為一引給與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若干收米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以戶部改南京戶部具奏鑄換印與銅板各增南京二字仍收貯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發該開中處所給發其印

及銅板亦記用使年久平之模糊則奏請改鑄刋造靈州鹽課司銅板一片鞏昌府銅板一片延安府銅板一片

鹽法

洪武初令僞造鹽引者處斬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

成化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興販靈州鹽課

十八年又令客商僞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任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二十一年奏准各鹽場官皆周歲考滿即守支所辦鹽課其

有支盡附餘鹽與見任官接管給由不得任外又任及任內托故去任每三年即令各處鹽糧給事中御史查盤

弘治元年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　又令上納鹽引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同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　又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　又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

是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

七年奏准凡竈丁死絶充軍者即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户僉補

十三年奏准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巡察

正德四年添設御史王鏳專理陝西鹽課巡捕盜賊

五年令御史王鍇不妨巡鹽捕盜兼管茶馬

是年添設御史賀銳巡按延綏寧夏二鎮兼管靈州臨鞏鹽課隨又令御史王鍇不妨茶馬事務兼理臨洮鞏昌二府鹽課

敕諭鹽課國家重事近年以來法禁廢弛私鹽盛行官鹽阻滯國課既虧商竈又損名存實亡其弊已甚該司禮監條奏鹽法興利除害極為詳盡而究其責任惟在巡鹽御史今特命爾不妨茶馬事務兼理臨洮鞏昌二府鹽課提調官吏人等督工煎辦竈丁有缺量為僉補一應姦弊隨宜禁革照依吏部題准事理將各處商人逐一查審如有遠年支過并補完截角舊引詐冒關文及私自販賣者查照新舊并窩主鄰

佑挨拏究問從重處治其給有真正文引仍令照舊關支未經給引者即與給發挨年支給者依次挨支仍斟酌彼中情法令後該年引目止許若干時月使官商相宜終久無礙奏來定奪但係行鹽地方照依兵部覆奏事理各該分守守備三司官員俱聽節制各衛官軍設法操練如有鹽徒督令巡捕官軍民壯民快設法擒捕其巡捕等項人員敢有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課司及各場官吏人等曠職廢弛或貪圖賄賂虧課害民者就便拏問應奏請者奏來處治巡鹽軍職官員爾亦會同巡按御史考選爾為憲臣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正己律人用心關防設法禁捕不許摉求細故一槩搜害

務使國課充實姦弊一清盜賊屛息地方寧靜斯爲稱任如
或因循怠緩處置乖方明旨具存必不輕貸爾其愼之愼之故勑
召中
正統三年陜西總兵官史昭題准靈州鹽課召商納馬每上
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給軍騎征
四年贊理軍務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金濂奏准靈州鹽
課照例收馬假馬匀用照依馬價折糧
天順四年鎮守太監王清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二官一員監支商人
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以次相兼給放改移萌城批驗所於

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三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卸載店
主齎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引目付店主銷繳
弘治四年巡撫都御史蕭禎奏准今後商人卸賣不必拘定
慶陽府俱赴紅德堡批驗所驗畢照舊於平凉靜寧隆德政
平慶陽環縣行鹽地方卸賣
九年都指揮傅釗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
十三年寧夏鎮巡官奏准暫借十四十五年鹽課修理河渠
十五年寧夏巡撫都御史王　奏准開中十六十七十八年
鹽課召商上納糧草
是年工部左侍郎李鐩奏要將大小鹽池計丁納課添設通

判一員專任量增鹽丁撈辦摘撥官軍防守照河東鹽運司
事例付巡茶御史興革利弊
是年總制陝西軍務戶部尚書秦紘題准於慶陽府添設通
判一員監理鹽課及將紅德堡批驗所仍改慶陽府聽環慶
兵備提督弘治十九年以後引目送監理通判開放每引收
銀四錢五分准裝鹽五石或六石銀兩分發慶陽固原官庫
聽臣分送各邊買馬不許別項支用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西漳鹽課自正德元年以後本鞏
昌府召中照原擬每鹽一百斤納銀二錢五分定擬糧料斗頭
草束斤重派撥蘭州安定會寧等處缺乏糧草倉分上納備

馬支用納完出實收赴府給票支鹽自行發賣

是年苑馬寺卿車霆奏增靈州鹽課納銀給邊買馬兵部題奉

欽依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

尚書劉大夏題曰看得陝西苑馬寺卿車霆奏要增添靈州鹽課司鹽引設法納銀收貯官庫專聽督理衙門分撥各邊買馬一節緣前項引鹽舊例相兼茶法供辦各邊騎操馬匹後因此法漸弛各邊互相奏討豪右貪緣為姦利歸私家不得實用一或缺馬動輒仰給京師今若車霆前議則不特三邊馬匹足用而尚有餘利誠為國家永遠之計但今巡撫都御史楊一清兼理馬政前項事情是其職掌未經勘處難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本官將車霆所奏逐一備細查勘明白如果相應依擬處置中間法有滲漏未當者仍要斟酌停當次第舉行若有應奏事情徑自奏請定奪議添鹽引轉行戶部弘治十八年為始照數增添伏望皇上俯念三邊重地所急者止是馬匹斷自宸衷特降綸音著為定例務使鹽易茶易馬匹永為方之利不許別項奏討前此弁攻應該革罷皆盡行革罷如舊違時失利所感地方沮撓固是許楊一清指責參究置之重典年終將納過銀兩買過馬匹給過數目造冊奏繳行造青冊送部查考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臥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及於鳳漢二府相兼河東鹽課貨賣

疏曰臣切惟陝西地方皆防胡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項自胡虜弗靖戰馬告乏各邊之仰給無窮公帑之所儲有限至厪宵旰之憂命臣督理馬政二年有餘舉收茶馬較之先年號增數倍額三邊之戍既倒亡相繼支應不敷看得靈州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池相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止是招商中納馬匹分送邊鎮時採後因各邊交爭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開領之例又因中馬勢豪賄通鹽收不堪馬匹不得實用故有收價解邊之例年來為馬而設後因放鹽弊多奏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備實兼督理鹽法近年以來寧夏鎮巡衙門借去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鹽課修理河渠工程既未成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遂廢以此總制尚書秦紘苑馬寺卿車霆先後論奏皆欲增價然當久玩積弊之餘為改絃易轍之舉思之不熟終恐法立弊滋有損無益行據副使無

忠高崇然等說諸鹽池查勘委有餘鹽常課之外雖增十數倍似亦可辦合將大池增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止可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外有多餘一依律擧追問運至固原慶陽二鹽廠部所每引仍照舊收附引銀一錢通共每引該得銀三錢五分每年該衍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卻依卑所奏就池招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課鹽外新增鹽課明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二府通行與河東之鹽相兼發賣一兩不礙阻其弘治八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切革罷弘治十三年以前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輸官後因寧夏借課就邊數年總督裁道合准相兼支放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之人影射轉再復支未中引目陜西截取開中糜穀物論稱平所以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過引目放過鹽數造冊開報臣查考如遇各邊缺馬聽臣斟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如此則與茶馬大有裨矣

二年兵部武選司郎中何孟春奏增靈州鹽課疏曰靈州鹽課司大小鹽池自

祖宗以來與茶法並為各邊馬匹之用近該總制邊務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將額外奏討鹽引召商納銀商價雲集近日買馬數目加益邊方足多其續移臣處之宜臣不能悉竊以向日馬少引常有餘今日引多鹽不告乏天地生財本自無窮顧人用之何如耳臣遍覽花馬池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力煎熬夏秋晴燥水面鹽凝如雪如霜臨取應足以今權之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訪得韋昌府許西二池亦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會奏要發洮河岷州折銀易馬其河西鎮番衛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除鎮夷鹽池該驛公用外餘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無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敕楊一清節其已勘實為永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如增額為便即行計蓋近歲給引之數斟酌時中之額於兩暘乾涤之間制多寡贏縮之節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定可計課銀每一百引可得銀二十五兩商人不問客人土著納銀二十五兩得引百道課銀一年當不下二三萬兩如遇各邊缺馬給發買補鞏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定奪其餘河階狄道魚河等處土鹽小鹽各加禁約不許興販致壞課程敢有豪門勢族撓越依律治罪庶國用益充邊軍可無缺馬也

三年戶部題准靈州鹽課解送太倉以備緊急支用各邊缺馬奏請定奪

謹按奏討紛紛遂馬政廢皆啟諸此

五年御史王鍇奏靈州鹽課要與河東行鹽地方相兼行事
戶部題奉
欽依暫准一年如彼此鹽法疏通並行不悖另奏定奪倘與
河東商鹽有礙仍各照地方發賣
七年兵部題准行御史袁宗儒會同委官員外郎侯宣正清
查靈州鹽課價銀給邊買馬
十年巡撫陝西兼理軍餉侍郎馮清奏要將正德七年至正
德元年停止引鹽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兼放所收銀兩自正
德十年延綏為始次及寧夏甘肅輪年解發買馬糴糧
十二年督理甘肅軍餉右侍郎楊旦奏准將正德十二十三

年鹽課俱聽甘肅召商報中糧草備用事寧照舊買馬
是年巡按御史師存智奏准將十四年分鹽課除供邊外養
留一半補給　韓府祿糧
十三年鎮守延綏太監許全奏准除正德十四年引鹽一半
補給祿米其餘并十五年分盡歸本鎮買馬其十六年以後
三邊照舊輪給
十六年兵部議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處置牧馬茶馬鹽馬
實濟邊用合行巡茶御史查照開鹽中馬事宜次第舉行
是年御史王杲奏靈州鹽法大壞欲行設法召中收價買馬
均給三邊戶部題奉

欽依這地方鹽課著巡茶御史查明數目將各奏年分未開未開并未撈的暫例停止還著提督兵備官召商收價以備買馬支用王瓊曰查得靈州大小池鹽課節被撫按等官各據所見不次奏討或借理衙門或補給祿糧或召商上納糧草或著令折納價銀甚至奏討多出於請託報中或假以賞賚事體紛紛出納無稽以有定之鹽課充無名之徵求積新徵舊更改不常分股撈補事例不一所以五六年間商人不樂報中至今十餘年來鹽法壅滯馬政廢弛一切照鹽課本以供辦三邊馬匹今轉而移之太倉太僕寺馬價銀兩本以備京營官軍今不得已辭之以給三邊縱使剩盈於寺彼此不無運輸之勞難況各邊缺馬奏支太僕寺銀兩已及三十餘萬而鹽課自戶部奏請之後並無分毫得入太倉於糧草既無裨益於馬政徒為廢弛今令臣處置馬匹合無將侍郎楊旦御史師存智太監許全奏討未開及商人高春等自行撈補之數俱各停止就自正德十一年起聽臣提督環慶兵備官召商收價發庫收貯以備買馬支用以後年分開中與茶易馬相兼撥給每銀十兩准馬一匹若遇各邊領馬亦如茶馬事例通融支給庶馬匹得以濟用矣

嘉靖元年戶部議得靈州西漳鹽課近年各官偏執己見互

為奏開巡茶御史王杲慨然奏行經理恐接管者視為文務合行清查已未召中年分收過銀兩數目回報查處

二年户科給事中王瑄奏處邊儲户部議得靈州鹽課停革買馬專一召商報納糧草

三年御史陳講奏取靈州西漳鹽課三分之一糴買芻料以備茶馬寄養支用

鹽司

靈州鹽課司 在府北五百里洪武十一年建設大使副使一

萌城批驗所 在慶陽府北關洪武間建成化二十三年遷紅德堡弘治十五復改今處

韋州批驗所 在固原州東北關成化六年自韋州改建各設大使一

馬政志卷之四

點馬

僕寺

行太僕寺在平凉府東二百步洪武初於指揮秦虎宅治事三十年建今處原設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馬政科令史一典吏二為京太僕行署後以地方隔遠添正卿一革寺丞一弘治十七年添雜行科令史一典吏三承發典吏一所轄陝西都司西安等衛所沿邊營堡府州縣官軍民壯騎操孳牧印烙苑馬寺比較固原等四衛孳牧

弘治十四年兵部議准今後各寺監官員務選才力兼優的去待有成效一體不次擢用

十五年南京科道等官奏行兵部題奏欽依今後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有缺照在京太僕寺官例推素有才望的簡用待有成績亦照太僕寺官陞擢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員缺於參政副使內少卿於參議僉事內推選陞任

疏曰切惟修政于豐盛之餘者當求變通之術救弊于積習之久者必有作新之機故曰琴瑟不調甚者必改而更張之乃可鼓也若徒安于故常則未免因陋就簡其何以成天下之大務伏臣奉　勅督同陝

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專理陝西馬政其弊極矣臣[illegible]
別疏已備言之不一一復論大抵人存而後政舉能任[illegible]
不若任人此古聖賢之明言而歷千百世莫之能[illegible]
也照得各處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比與
京太僕寺事體相同在 祖宗朝其選至重故官
其人焉政修舉數十年來士大夫官吏重內輕外又
兩寺衙門無權多不樂爲川人若因而遷就之凡
缺員苟取充數循習既久遂爲遷人謫任之地人
得而輕之成化年間又令巡撫撫按督兼撫不得豈
其事徒委之布政二司巡守兵備官員文移所及
以督同兩寺爲詞遂使卿寺等官若爲二司屬一
得與府衛爲偶勢分牽掣職任愈廢雖有才能
是職終身不展垂首喪志坐待罷歸遭此事勢此
人之性欲其奮發有爲斯亦難矣邇者 皇上[illegible]
邊方多事用馬爲急采納該部建議請求孳牧事[illegible]
以陝西苑馬之利獨優簡命愚臣前來督理甫齎[illegible]
政布置成規愚臣事也顧法立非難行之爲難今天
下良法美意動爲有司所遏令出於上而沮於下者
以爲恒患使卿寺任非其人臣雖竭駑鈍一法立
一弊生事事而求之時時而驗之亦不勝其[illegible]

寡之病矣爲今之計愼擇卿寺官員尤爲急務節經題奏 欽依今後行太僕寺苑馬寺有缺照在京太僕寺官例務推素有才望的簡用待有成績亦照太僕寺陞擢欽此欽遵外臣民恭覩成命皆知 皇上崇重卿寺興舉馬政之意更通之術作新之機誠然出此然臣到陝以來二司之于兩寺輕忽如故臣管行委二司官會同行太僕寺少卿李宗膺查處官軍騎操馬匹事務其二司雖與之同事不容並列習俗之弊至于如此彼見先年亦嘗奏有成命而卿寺之選補不加嚴覈勤不加意耳目相蒙以爲宜然未能遣革今前項缺少卿員缺非不遵奉 明旨照在京太僕寺官相同及照依其部題奏 欽依於二司叅政副使叅議僉事內推選陞任則無以轉移人心將來馬政雖望修舉及照兩京太僕寺卿員缺多于在外按察使內推補然則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於叅政副使等官內陞任亦正相應且使二司之于兩寺視如一體不至輕侮沮撓則所衛以下官僚素所服屬于二司者自然憚畏服行之不難矣論者或以爲今之行太僕寺苑馬寺卿求爲叅政而不可得若游叅政節旨權任恐于人謂不止外不知低昂輕重之

以□正在用之御如耳皆以□□請提考則其勢自輕今
以□牖稍視之則其勢自重□□名分以作其氣懸禁秋
以待其成人臣之分隨所□□仕直敢有所擇亦豈可
伺人之情而避其擇以□□□聖明斷自宸衷云
勑吏部將陝西苑馬寺僚員缺于陝西及山西河南附
近布政二司年淺素有才望參政副使或年深曾經
推舉參議僉事內推陞其兩寺少卿員缺亦于前布
按二司年淺素有才望參議僉事內推陞各推二員
上 請簡用者懸令其到任管事待有成效總臣奏
保陞異吏部查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次擢用如
此則耳目一新士氣自培勢分由此而尊職任由
而重使人人得自展布而馬政不日亦可復舊觀
之盛矣
是年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等官馬文昇等題准
該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題奉
聖旨是兩寺官員體統都准議行永為定例欽此

有政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毋酌量推舉陞用不必拘定常例

題日比者伏蒙 皇上采納臣議以方面之賢擇陞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各推二員具名上 請簡用待有成績照依兩京太僕寺官陞補議前此未有之 盛典也今後陝西各府衛州縣官以興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相見相臨各要以兩京太僕寺及布按二司官體統相待不許以之抗禮布按二司官與兩寺官往來照例送為賓主其坐天兩寺卿在布政使之下參政副使之上少卿在參政副使之下參議僉事之上通行外近該山西行太僕寺卿王琰等為因山西府州等官禮貌輕忽體統乖違難以行事查照臣陝西所行事理具奏該兵部覆奏合無通行巡撫山西甘肅遼東都御史并巡按監察御史將行各該司府衛所大小衙門知會今後苑馬寺行太僕寺卿佐等官與撫布按二司往來俱要送為賓主敘次坐立之序照例而行行州衛所官員相見相臨各要以兩京太僕寺官體統相待不許

輕視抗禮等因奏奉欽依是今後苑馬寺行太僕
寺官行事體統俱照兩京太僕寺例司府衛所等衙
門不許輕視淆撓欽此欽遵又查得先該陜西苑馬
寺等衙門等官李克恭等奏等因該吏部覆題通
行各處節該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
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
史楊一清題稱前因係隸本部及禮兵二部掌行合
無照依本官所奏會同各該衙門議處明白另行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聖旨是人你每還會議明白來說
欽此欽遵臣等會同禮部尚書張昇兵部尚書劉大
夏等議得陜西山西甘肅各邊京行太僕寺洪武年間
開設專一印烙并追補本處官軍騎操馬匹其責甚
重經今一百二十餘年遼東陜西苑馬寺永樂年間
開設專一收養茶易西番并買到各頭等及海西夷
人馬匹其任不輕經今九十餘年其衙門既係陜西
山西遼東甘肅係在外衙門不言可知雖有領寺之
名亦難盡比在京卿寺官行事今督理馬政都御史
楊一清因見各官權任輕微馬政廢弛通照本官所
議定行太僕寺苑馬寺卿李克恭王琰等前後所奏
并吏兵二部節次題奉欽依兩寺官行事體統

要擬爲定規著之明令將來遵承以免紊亂諭之
覆又於例外事體所關名分所係若通行擬定上其
諸大意欲激勸各官以與廢弊不爲無見合無莊
所奏兩寺官劃行御史中門正道皆如兩司官體統附其
司官與兩寺卿少卿往來送爲賓主東西而坐若谷
堂則照依都布按三司官例許令 皆見堂辭謁
覲班序則從布按二司之列 恩典則誥勅廕子資
否皆從督理馬政御史填註聞報巡撫巡按官通不
干預花山西陝西甘肅者皆從撫按官填註聞
報兩寺官通不干預其兩寺屬官賢否通從兩寺堂
上官填註聞報兩司官亦不得干預若中間果有不
職貪婪譏訕於官具奏黜論 年朝
覲之時本部
將陝西山西遼東甘肅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屬官兵
立考察等一體照不附之各布政司之下考察兩寺
首領屬官之際止將兩寺堂上官各應更不必詢之
兩司官員其寺丞雖係在外五品以下官員今既與
兩司頡頏若有所犯按察司不許擅自提問係陝西
者呈行督理馬政都御史係遼東山西甘肅者呈行
巡撫官從自提問各寺堂上官若係內曾經推舉者
三年考滿一體給與 誥勅本部仍類行陝西山西

遴選果廿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巡撫官[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求為定例不
許阻撓柰[illegible][illegible]此[illegible]寺官[illegible]既大[illegible]重於常時馬政
須明必增[illegible]于舊日矣臣等又抵[illegible][illegible]之務[illegible]舉自係于
官之輕重亦係于人之賢否必慎[illegible]之而後能集其
事難獨持[illegible]而輔能有功其兩寺官[illegible]承增重之典
亦宜思自盡之道如果孳牧蕃息馬政脩舉本部臨
時斟酌相應員缺以憑上請照用不拘常例緣係
議處正卿寺體統以修邦政及御史奉欽依該部看
了來說你每還會議明白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
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吏部等部少師兼太子太師
尚書等官馬文升張昇劉大夏等具題十二日奉
聖旨是兩寺官員體統都准擬行來為定例各官果著
政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部
量擬陞用不必拘定常例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題請量設寺官分地管理以備

復馬政

題曰臣惟中國之患在邊防軍國之務在馬政行之
懷者因其所司也官得其職則馬政脩馬政脩則軍

實處而邊方因見今西北以胡重鎮警報緊急其衝備藏于太僕不借畜且急八臣因招番易馬摘查其舊邊領馬冊籍而馬政之廢莫甚于今日矣訪得各邊領軍官員既不能嚴督軍人用心餧養馬匹却將軍人應給草料就減自肥甚有將領等官或將官馬私救侵奪或敲載私物或將徵完地畝馬價不解太僕或將領去椿朋銀兩不給買馬積弊深奸不可窮詰倒死馬欠數盈簿書如此之類逓年一槩視作架案燒荒等項之類赴臣給領茶馬文冊虛存漫無所考歲儲給領之數每見其有嘗隨查騎征之馬試見其告之以此廢政而欲為有備之兵以控方張之虜豈可得哉凡若此者太僕因一不能以逭其責也行據本寺卿李瑋呈稱該寺設於平涼府東北至延綏寧夏西南至洮河蘭州環而延袤之動踰萬里其廣袤馬匹出則散于各邊入則回□于各衛其民壯軍人馬匹又歲散于八群先年因地方遠隔添設正卿一員董去寺丞一員弘治年間又□□進□表之行其事觀理邊事故銓補往返數□抵歲時委因事多官少馬政廢弛等因據此臣歷查本寺節年點馬草冊如查出邊腹衛分投損倒死之外孔作作隊亂軍指揮等官

量加罰俸罰馬降級守備以上官員亦併參究治罪其法禁未嘗不嚴本寺官員果能遵照舉行則姦有所隨弊有所懲而馬政之廢豈有今日之甚哉緣法雖善而舉之無人禁雖嚴而行之未遠詢諸人言皆謂各邊各堡或五六年不知印烙或三四年不經查點甚至荒遠僻地不知太僕爲何衙門不知卿丞爲何官職如此而欲人不縱情政不廢弛胡能然哉則謂僕寺爲冗員虛設亦宜也然其罪固所當答其情亦有可原今該寺所呈坦質官少之差占事故誠有據以此而欲責之一年兩次周歷於數千萬里之外豈其情哉夫招易者臣之職也稽考者該寺之責也然臣之招易可使有馬給領而不可使邊備之有齒本寺之稽考可能隨事查革而不能保已力之不賠於此不爲之處其所可爲而徒責之以其所不能爲數亦不得以自委其責矣寗空名於太僕蹟貽禍於邊方該寺猶於自言臣復不爲是白是爲欺也邊隅何所倚藉哉臣聞舉大事者必有變通之術舉之莫遂者必有作新之機以臣愚計之必於該寺少卿之內每添一員分管地方一在延綏一在寧夏照依守[illegible]官員隨帶家小在彼住劄夫附近而得以時其往來

文任，而可以悉于備考。其正佐專理堂事，并巡視南
近固原等衛監苑事、牧馬匹；其寺丞照間洮河、漢中、
遼關、鳳翔等衛，一應任使罰黜降級事宜，須要遴選，
節奉
勑旨著實舉行。如遇[illegible]虜出沒，鎮巡等官統
軍出戰，亦令本官隨征，一則紀錄各官功次，一則驗
實倒死馬匹。其給領茶馬文冊，必經本官造報。其各
衛所樁朋地畝錢兩，就附本官經收支放，不必解寺。
陞遷等項，須經交盤，方許離任。年終照舊造冊具奏
繳部。再照該寺官員，先年緣奏請除職勢以便行事，
近聞守備等官往往得以抗違輕忽。今欲遵照舊例，
如御史出巡按治，必令本官訪察副參以下官員賢
否，年終指實呈部參考，具奏量為黜陟，則人心敬畏，
而權自尊矣。如本官瀆職廢事，昔弊復生，則聽臣參
劾重治；若果功績顯著，亦聽臣奏舉超擢。如遇各科
道官查盤錢糧之年，將各邊馬匹一併清查舉劾，庶
幾人心以安，積弊可祛，廢政可舉矣。添一官不見其
有餘，然分地管理則責任專而事易集；少一官雖不
見其不足，然蹈常襲故則法禁廢而政易隳。故臣之
愚謂必增一官而後便事者不寄乎空名也。且
陛下詔革冗員，而臣欲增官者，豈不知
陛下之意欲

御前省費與天下相安於無事具當以事理之極利害繫馬臣之所欲啓者非如　陛下之所華也且如廏馬一十州費闔郡一萬頃之一官之擾多寡何如況廏廏馬不止於一十而其害又不止於廏馬我苟徒執官多民擾之說惜小費而忘大體日復一日將有不可測之患矣伏望　陛下念西北大防關係軍國重務乞　勅吏兵二部會議量添少卿一員分地管理及齎進表箋查照先年題奏惟復別有定奪必使官得盡職足可責成邊廄飛雲錦之羣士卒壯虓虎之氣則戰勝攻克而周宣中興之績不足以當今日之盛矣

七年總制王瓊上邊方馬政剳子

疏曰臣據陝西行太僕寺卿孫鳳呈称先該兵部題得郎中何孟春所奏屯田馬價等事合無比照北京太僕寺少卿寺丞分管各府地方馬政事例行令二寺分管內陝西都司所屬衛所令陝西行太僕寺少卿寺丞分管陝西行都司所屬衛所令甘肅行太僕寺卿與寺丞分管凡邊衛缺馬月分管官親臨所屬

備所將原額地畝銀兩徵徵完足委官解批起解巻
行太僕寺收貯如遇官軍倒失馬匹行衙門追問詳照
撫官處轉行太僕寺照依給領與冊合轉解銀兩
騎買馬匹仍聽各分管官驗看印烙批收畝銀同驗
欠馬匹倒死未買皆分管官催督兒役等因正德六
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部尚書王瓊等題奉武宗皇
帝聖旨准議欽此正德十六年該本寺奏朋合樁頭
地畝銀兩久不解到乞行各邊兵備并管屯[illegible]會
同本寺督行領軍掌印管屯官員追解若[illegible]項銀
兩一年二年全不敷解者參奏提問三年[illegible]解者
係朋合樁頭照常問罪罰治係地畝銀兩[illegible]該管
屯官員吏調別衛等因該兵部題准通行外[illegible]合咨陝
西都司所屬西安左等一十九衛所翔等[illegible]十戶
十所各該掌印管屯管操領軍首領等官明知[illegible]畝
朋合銀兩事備買馬騎操之用乃敢拖欠經年不行
完納或又將已徵挪作未徵希圖侵欺或借領別衙
馬價不行催徵合無行令各道兵備分巡等官并本
寺分管官親臨各該衛所查究參問今後各衛所地
畝朋合銀兩照舊徵解附近有司倉庫收支原銀兩
出納不至錯亂文卷便于照刷等因具呈到臣查得

成化年間兵部奏准事例每屯田一頃除該納子粒
外加徵銀一錢隨屯糧帶徵以備本衛官軍買馬之
用名爲馬地一畝租銀若有拖欠自該本管上司查
考與拖欠屯糧一例比較徵納豈可擅出又令行太
僕寺官分管之理况地方廣闊衛所窵遠行太僕寺
原非親管豈能遍歷衛所查考比較且拖欠屯糧數
多此寺佐僚提調拖欠地畝租銀數少反坐調衛重
罪所以法令難嚴而事難脩舉政出多門而徒見紛
更且如西安等衛相離行太僕寺往廻一千二百餘
里該衛徵完地畝銀兩解送行太僕寺收貯半又委
官赴本寺領回本衛給散多有將銀領出在外營運
買賣者兩無查照臣初不知其故及到平涼府審問
行太僕寺卿孫賢具呈前因若不更正復舊甚爲不
便合無除延綏寧夏甘肅邊鎮官軍該出樁朋銀兩
照依舊規徵收買馬本處巡撫兵備副使管糧僉事
等官查考外其腹裏西安左等一十八衛照舊守禦
千戶等十所正德六年新例改在行太僕寺分管收
支者悉改正照舊其行太僕寺見收未支地畝銀兩
查發原衛收庫內借支者行令原借衛所照數補還
今後西安左等四衛收完地畝租銀解陝西都司收

齎呈巡撫衙門查明動支各處衛所供解未衛收庫
具呈該管兵備邊備副使查明動支內有拖欠撥字
租銀若移文各該分守分巡官與拖欠屯糧一例比
徵完制其商須賠所或各營堡除原無徵收照例鉴
兩外舊例該收椿朋銀兩衛所營堡俱照舊徵收衛
值亦照各該兵備副使管糧僉事等官查考取支亟
此則職掌不紊事有條理
而完欠易稽出納兩便矣
八年總制王瓊奏請議處急缺馬匹以備戰征下兵部
議如議覆奏 詔從之
近日臣據分巡西寧道副使李瑚呈稱甘肅一鎮軍
馬除前此節年地方有事蒙兵部奏發太僕寺馬價
銀前來因本鎮地方不產馬匹將價銀給軍前往河
東臨鞏等處產馬地方收買其西寧茶易馬匹就近
給與本鎮官軍領解本為良便但北年有例西寧洗
河三處茶馬延綏寧夏甘肅三鎮輪年給領撥此不
便弘治十七年該督理馬政左副都御史楊一清題
係西寧衛係甘肅鎮總管轄仍在河西相離延綏寧

夏四十餘皆當馬內過必用草料沿途驛遞疲敝益
險之餘往往失綵應付以致瘦匹瘦損倒失經日大
馬非其土性不畜而成之馬畜之東北風土異宜多
生瘴癘傳染死傷不得實用而甘肅官軍及在本鎮
馬匹三年一次遠涉河東於洮河二衛領馬道路亦
多跋涉水土復不相宜以致各鎮領馬官軍遠年累
遲易過茶馬未免暫發三衛領養累及軍士合自承
治十八年爲始除騍馬解送陝西苑馬寺孳牧外西
寧茶易兒騍馬每年將一半聽甘肅巡撫衙門撥軍
齋冊就近與河西衛分應給官軍領養腐征延寧二
頭照舊輪年十八年延綏十九年寧夏以後各照年
分輪派關領先儘洮河二衛馬匹給與如有不數照
于西寧衛馬內撥給餘剩之數解苑牧養以備陝西
肅所邊堡缺馬官軍領給如此則道途稍便風土相
宜甘肅一鎮爲利甚博延寧二邊初無所損而遞送
之勞倒傷之患亦可以省其半等因該兵部覆題奉
欽
依通行欽遵至今稱便但近來西寧每年茶易馬匹
六約不過二千本鎮該領一半不過一千不敷補給
以致節年虧欠七千四百餘匹遇警悞事如蒙乞爲
奏討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解送臨洮府收貯本氣

差官齎領官軍前去儧其地方出辦收買堪中馬三
四千匹仍回鎮給軍騎征餘剩銀兩收候陸續收買
自嘉靖八年為始將西寧茶易馬匹除照舊送
陝西苑馬寺孳牧兒扇馬儘數給與本鎮缺馬官軍
騎征洮河二處茶馬照舊延寧二鎮官軍開領不敷
之數於苑馬寺補給庶為便益等因具呈到臣會同
巡撫右副都御史唐澤督備右僉都御史劉天和議
得西寧洮河三處茶易馬匹令延綏寧夏甘肅三鎮
官軍開領騎征固是舊例但西寧在甘肅境內去延
綏寧夏四十餘站前來因西寧領馬今近就遠甚為
不便先年左副都御史楊一清奉命經理馬政便宜
區處建議每年西寧茶馬令甘肅開領一半誠為通
變之術在今日所當推廣而行況近來甘肅地方達
賊盤據西海回夷乘隙肆侮不時征戰軍馬缺少大
非昔年之比荷蒙　皇上軫念本鎮重地特命臣
等凡一年應防邊禦虜軍馬錢糧等項事宜用心經畫
從長區處定為經久之規今副使李淮前項查呈缺
馬處補事宜委係救時急務相應依擬如蒙乞
勅兵部查照往年有行事理箚發太僕寺馬價銀五萬
兩差官齎送臨洮府官庫收貯照依副使李淮所議

陛續奏將官軍前去收買小馬匹回鎮給軍騎征將西寧茶易兒騍馬做照先年會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變通良法儘數給與甘肅官軍領騎洮河茶易馬聽延寧二鎮官軍照舊給領不敷之數於苑馬寺查補外得以近就近馬數不斷彼將兩便將來甘肅一鎮官軍騎征馬匹以漸充補經久可行邊備幸甚

二十六年御史胡彥上修舉茶馬四事

疏曰　其一重久任以責專成照得我國家陝西設置行太僕寺苑馬寺各一各設御佐等官職掌點閘西安等衛所沿邊營堡官軍騎操提督監苑掌牧各馬匹催徵各衛所地畝稽閘各監苑倒失虧欠各馬價設職陳剎罔不明備夫何邇年以來積習之弊馴致之風不能更僕數試以衛所言之給領歲增倒損日盛拖欠數多徵解無幾以監苑言之蕃息未聞消耗屢蒙影射多多逋負不一此其故何與臣聞之建官將以久事人存而後政舉此古今不易之道也為照二寺官員名雖全設員多未備即缺補甫臨而陞表之期至矣即進表來數而廷轉之期又至矣遷征途經綿歲月殆昔所謂假道者是也雖欲使之遲遲

邊隱中歲法制其將誰往我又雖欲使之展布才猷
振刷奸蠹亦將何時我遂致各邊各衛有不知太僕
為何官各苑各單有不識卿佐為何面若臣始不毀
以久遠諭郎臣巡視迄今二寺官員或止有少辦一
人若或止有寺丞一人若在任之數業已寥寥而又
脩來忽往了無停時印信廉擬率多主簿者守前此
可知矣尚望其馬政修舉有是理耶臣查得弘治十
七年該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因見二寺選路不
嚴體勢不重人多不樂題奉　欽依於布按二司叅
政副使參議僉事內素有才望者推選陞任待有厎
効聽其奏保旅興吏部查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
大擢用等因由是一時人心鼓舞馬政煥然改觀副
後則不然選格雖同體勢如故每至推陞而來者未
會不欲其去之遠也馬政之不修罔亦有厭自恕臣
又查得正德七年該巡按御史曹鼐題稱各處行太
僕寺苑馬寺每遇慶賀表箋舊例俱附都司類進近
因遼東苑馬寺循夏遲奏行各寺差人徑進不無虛
曠職業乞要仍前附搭各都司類進該禮部覆議題
來欽依凡遇　聖壽俱差掌印官起赴方物事或
各官俱有差占許與各省一二前進行差委首領或啟

慶賀官員爲其皆由推者各一員前來慶賀尊自[illegible]
賫進慶賀表文乃臣子微忱之 者之重與夫豈容推
危殘只但陜西地方朔塵屢警邊圉未寧責任之不
責成無所此則臣愚之所不容緘默者也 如蒙
皇上軫念軍國大計乞 勅吏禮二部今後二寺缺
等官遇有員缺合無查照前例於附近布按二司參
政副使參議僉事內簡有才望者遠爲陞授仍三
年或六年考滿到部查得果能盡心供職卓有成效
昔經臣等衙門奏保旌異者許令比照在京太僕寺
官事例一體不次擢用及查勘天下行太僕寺苑馬
寺正德七年以前類進表文事例即今應否自行齎
進如果則無違礙合無自嘉靖二十七年以後行令
一體遵照舊例類進惟復暫令通行差委首領等官
齎進俟邊方寧謐馬政修舉容臣衙門另議奏請仍
丢堂上官齎進施行庶轉移鼓舞之道亦稍率作興
事之興有賴而馬政可修矣 其二禁囚中以茶通
人果得茶馬之設非爲中國果無良馬而必資乎番
夷也蓋以番夷爲中國患久矣而茶則彼之命脈故
開設我國家立金牌之制重私販之法定納馬之額
壹[illegible]茶之規凡以是羈縻之云耳夫何邇年以來私販

河西寧等處各該急守指揮撫戎把隘等官容縱招
番易馬之時止令通事前去附近番族撫諭平素量
識番人其來則需索土宜其去則抽分茶斤至於遠
族雜係類番竟不通調撫有聞風而來者俱被阻截
不得入境邦乃納賄受屬縱容各該地方官豪勢要
人等預養老弱馬匹或串同驗馬醫獸通事或討兌
言知番語土民假冒番名賺騙中納致使番易未久
倒價相攙虧累寄養人戶往往變產陪償仍要多支
價茶又行通番與販患害百端不可枚舉臣自到地
方訪知前弊及查嘉靖二十四年分洮河二司易完
馬匹尚未給軍即行令太僕寺寺丞司恩驗給去後
續據本官回稱到彼印驗前馬委多老弱瘦損不堪
騎坐以致領馬官軍王詔等告擾盈門呼號滿道不
肯收領只得設法處給等因到臣除案行各該衛門
痛加禁革其有被人告訐如洮州衛府良弼河州衛
仕章開進朝楊添爵等量加懲治外一時招易頭緒
肅清但前項奸徒節該前來茶衙門亦嘗禁治然彼
伏此起東滅西與簪之附體之蛆揮而復集皆章之
蔓延而即生此其故何與蓋緣日中茶馬并名律未
該載例亦缺遺疏略事發不過量情發落而已是以

肆無忌憚竟至此極臣查得問刑條例一款內開三
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進
內外官員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
名情屬各守備等官依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
官錢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
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併
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夫
三路官軍人等止以不堪私馬依軍多支官錢尚從
重 發遣若此前項奸弊不惟妨誤軍國重務抑且退
壞祖宗成法揆厥罪尤更為深重如蒙乞 勅刑
部會同戶兵二部并都察院再加詳議合無今後洮
州河州西寧等處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番名
中納支茶二匹以下者俱查照前例官軍調別處極
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
充軍止終本身其買支茶一斤俱追入官醫獸通事士
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及照前項擬
冀參孫叅守等官首犯此禁以故一倡衆作莫敢舉
何晃今洮岷叅將劉玘被劾事發其他可知合無經今
食叅守等官自行買中二匹以下者事發俱叅問降
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或知情縱容子弟軍伴人等

胃中二匹以下者一體調邊衛帶俸有職者從重論
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其三匹以上及背茶斤一體治
興販通番者仍俱查照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
奏准事例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各該承委易
馬文職官員有和同縱容買中者聽從一體參提究
治罷黜有贓者從重論若止不行覺察量情發落庶
法令一新人心知警積弊可卻而邊氓可柔矣　其
三鎮徵解以蘇民困臣自按管役巡歷漢中金州漢
陰石泉西鄉紫陽等產茶州縣訪得每年課茶六戶
往往負累破家蕩產十逃九亡如遇審編之家莫不
苦切剝涖親戚相爭一審各該茶園人戶又稱屢被
收大戶人役過徵不一如每止耗茶一百斤外大約
加茶三十餘斤可得茶蘇廟折有價至七八錢者斤着
出銀三錢有奇可足邏餘工價有徵至五六錢者畫
據漢陰縣大戶胡萬貫李萬銀等各告稱管解西寧
茶馬司課茶利派戶內盤纏銀一百餘兩俱被各該
官吏人等勒索盡絕卻又揭債陪償遇取被害又據
紫陽縣大戶尚學等告稱管解河州茶馬司課茶苦
該司重秤稱收茶一千六百七十七斤止變產買完
少腳價後運各俱由興臣體訪大略相同除行各該

兵守等道將各犯究明發遣外為照前項地方有此
茶園則有此茶課與閭運細為係久者也徵令一年此
害及一戶積十年害及十戶矣況轉輸不止十年受
害不止十戶若非求圖終今弊政已經案行西寧兵
備道今調一任副使王繼芳查議到臣復行關南分守
道參議趙一中拘集里老人等從長再議前來臣得
采東論參酌輿情一行令各該州縣每遇徵收課茶定
委佐貳或首領官一員監臨原額大戶徵收每年五
州縣原額正耗茶共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斤二錢
四分每正耗茶十斤止許外加茶二斤八兩以補蒸
曬虧折每正耗茶五斤裝成一篦每篦連繩共重
六斤十四兩有奇通共該一萬八百六十九篦每空
篦一箇值銀三釐曬茶匠作每人日曬六篦支工食
銀二分每十篦用蒸茶柴一馱值銀一分約算每正
耗外茶一百斤止許帶徵銀二錢二分除買篦還茶工
價外剩銀七分三釐有奇類解漢中府聽給解官盤
纏各州縣預置印信文簿一扇備載各茶園人戶姓
名籍貫并茶斤篦價等項數目仍各給由帖一紙與
本等數目相同監臨官督同大戶查照徵收其篦工
價銀拿印官查收給解洮河西三茶馬司自運及近

運茶分作五運以防沿途壅遲壅灘第一運先摘西
寧三分之一斤石泉漢陰共二千五百六十三篦第
二運西寧二千五百六十八篦俱解西寧第三運西
寧二千四十四篦解洮州第四運先解紫陽三分之
一斤全州共一千八百四十二篦第五運紫陽一千
八百五十二篦俱解河州各監臨官同大戶收完驗
看匠作人等蒸曬成篦限七月初十以裏起至八月
終止前後參錯而行每運不過十日解至漢中府該
府稱盤明白照常印記各監臨官省回另委府屬州
縣佐貳首領等官每運各一員部運總解三茶馬司
交納各經收大戶令隨解官管驗茶篦解官起關應
付馬匹庫給仍將篦價支剩銀內每員各給盤纏銀
西寧七兩洮河各五兩以補沿途風雨阻滯費用取
領附卷各大戶盤纏止令照均徭原非數目取討各
州縣起至漢中府經過洋城等縣應運衙門供要委
官將茶前速不許仍前渙散浸損又自漢中府起仍
置印信稽考文簿一扇凡經過州縣驛遞等衙門各
立前件給付解官收執如過到彼省令各查照舊規
垂朋或卓運等負完日即於各前件下填註起到日
期支驗過驛兩共與停不致浸損各縣山數目印記

挨程遞送各茶馬司交納該司驗數抵假短少限三
日內收完除此照舊給付各該衙門完銷仍另具
不致刁難勒索甘結狀付實收各一本付解官同前文
簿赴臣衙門繳報查考以至徵量應盤等處給發稱
盤等法總前鑒後續折條分俱各逐一開款備行去
後納戶可以免過徵之苦大戶可以免包賠之害轉
輸無稽延損累之虞監收無刁蹬科索之弊上下帖
然俱稱便益但恐各該有司官員更變不常意見不
一近則慮應於目前遠則紛更於後日所據各該地
方未免仍懼前患如蒙乞　勅戶部再加查議上請
合無將臣前項議處事宜曾經開款備行者一著為定
規通行各該衙門自嘉靖二十六年以後逐一查照
施行庶法令畫一而民困可蘇矣　其四申例禁以
便法守伏覩大明律一款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
罪及查問刑條例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
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者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又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鹽例押發充軍欽此又查得弘治十七年先該巡茶
御史李𤩽奏該兵部議行都御史楊一清查議處奏

部覆題奉欽依今後凡有將私茶潛住邊境興販
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
事發行知情歇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煙瘴地方衛分
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雖不入
番即有通番之漸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
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各衛所附
縣與販者照凡行事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
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仍問
號一箇月在邊方者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如
累無力擬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具
販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辭官
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越指官
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
者從重論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究指
官自出資本與販私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
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
分支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
俸差操等因除通行欽遵外就情三年該巡茶御史
陳講一因正德十六年　部替准兵弘治十三年以後
新增事例仍題請復削附史陳一問斷例及題准凡

犯私茶者罪同私鹽律則前例之所禁者[?][?][?]理見獲者也茶徒實與鹽徒不同茶徒皆是一人[?]本雇覓逃手無籍之徒或百十餘人聚眾背負[?]引執戈夜行晝止州縣官兵或有所獲更皆[?][?]之人為首者狡捷兇猾能兼治且如捕獲一人止坐一人人之罪律無指摯之條以故積年久慣者得以脫網而雇覓隨從者深于論罪比其禁愈嚴而人愈犯也今後拏獲背負之人供出首惡訪係積年仍繁切搜獲茶斤一以前例論罪若背負之人果係雇覓量擬發落等因嘉靖十五年又該巡茶御史劉良卿因奏問犯人究出境通番興販私茶都察院照行再勘復經本官備查都御史楊一清及御史陳講各奏行前例節呈都察院查照覆奏發落外為照前項例禁條示中外申明再三可謂詳且久矣奈何近年以來各該問刑衙門或有止知引律而不知引例者或有止知問刑條例而不知楊一清等題准新例者或有固律稱同私鹽法論罪而妄比鹽法條例不必禁捕者或有因律稱止理見獲而供出首惡搜獲茶斤亦遷自釋放者節經開呈到臣不勝錯愕仰惟我

祖宗不嗜殺人而獨于販茶通番之禁不日嚴以無詞

與曰家遷化外致嚴如此厥後承平日久法令滋[illegible]
所以律文未盡者於例詳之條例未詳者屢議[illegible]
無非嚴華夷之防寓撫制之術耳是故律稱同罪[illegible]
各異條律有比附例無比擬乃今一槩比而同之[illegible]
不必禁捕或徑自釋放恐開風做尤橫行直入[illegible]
謂與為禁執臣欽奉　敕諭云中外節尤夫條約[illegible]
邊禁嚴謹把截皆為虛文矣貽患將來各將諉[illegible]
簡經臣數回改正去後但人人而喻之勢亦不能事
事而欲之日亦不足徒為一時之諱終非可久之道
臣嘗反覆究之而不知其故矣何則蓋前項事例俱係
弘治十三年以後所奏者也原未刊諸問刑條例以
故抄劄雖行未免日久湮沒臨刑無據援引失宜而
亦有由然哉如蒙乞　勑法司衙門再加查議合無
將前都御史楊一清御史陳講所奏嘉靖十五年御史
劉良為嚴禁販之禁以便招易嘉靖二十一年御史
[illegible]奏[illegible]刑禁販茶以便招易以實邊圖等通行各邊
[illegible]

所[illegible]長矣

二十七年御史盛汝謙條陳嚴飭馬政以裨邊防六事下兵部議如擬覆奏　詔從之

疏曰其一增種馬以圖蕃息臣巡歷長樂靈武二監并開城安定廣寧萬安黑水清平武安七苑其地土有闊狹肥瘠水泉有便利淤塞雖不能如原定養馬之數大約截長補短真可牧馬三萬有餘是以先年兵部及都御史楊一清御史李素吉棠等見得該苑種馬不敷各　奏發支太僕寺陝西苑馬寺馬價銀數萬兩行委屬官于所屬地方收買種馬發苑孳牧今臣躬點各苑馬匹除見騸馬并駒外騍馬通共二千匹有餘類多老小瘦弱其可生息者一千餘匹而已從來種馬未有如此之少者亦何望其能賓生耶乞　勅該部查照舊規行臣支取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贓罰銀二千四百兩及御史胡彥奏　准等三茶馬司退欄茶斤量給軍士於折色月粮內見扣除洮河西寧三衛餘五千九百八十七兩七錢承包

銀五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俱聽臣陸續選委
廉能官員於臨鞏平涼產馬等府照依時估每匹六
兩收買三歲以上六歲以下骨格高大堪以作種騍
馬數千匹發苑孳牧仍勅固原兵備寧夏等處但
遇缺馬騎征止許照今年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
尚書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以旂事例吊取各苑
兒扇并騍沙騍馬不許將種馬一槩混取則馬種多
而生息蕃衍矣　其二審戶則以均給俵夫牧養之規
上戶領騍馬二匹兒扇馬各一匹中戶領騍馬一匹
或兒扇馬一匹或二匹下戶止領兒扇馬一匹或一匹
匹至於一時馬有多寡不齊亦量戶以為加減中間
但遇虧欠倒死走失被盜等項責令補陪蓋因人戶
之高下而為給俵之多少則人情相安於至公追補
亦易於完繳然戶有消長馬有增乏徒為畫一之規
甚非均平之政今臣巡歷各苑查有上戶牧軍地連
數頃馬無一匹而貧難下戶一人領回五匹者有之
老婦幼兒領一匹者有之苦樂不均嗟怨滿道推原
其故蓋十餘年未經審戶民則日徇集老人羣頭羣
甲人等公同面審量戶改給　但恐因循日久雖行之
於一時難免停弛於後日乞　勅該部著為成規行

令死馬亏求如民間事例三年一審照則領養則貪富不免於混淆而給償不患其不均矣　其三清牧地以防侵占夫平凉固原鞏昌等處率多山林野曠是以設立七苑畜牧馬匹而其地則牧軍領之以為耕種牧放之資每軍養馬一匹領地一頃止納地銀一錢其間塋封植各有界限以為定界近年以來界至荒蕪軍民混賴勢豪侵奪臣入關之初牧軍紛紛告擾殆無虛日至於人命鬪毆聚訟數年而不決者皆由於牧地之不明也臣巡歷其地逐一清查照例剖斷又出示軍民勢豪人等如有侵占牧地者許令自首與免本罪仍行各該衙門嚴加禁革但臣之所理者有限而人之所犯者無窮先年都御史楊一清御史王杲曾奏請　欽差官一員躬詣踏勘立石定界歲久時移石倒界荒臣愚乞　勑都察院定為例著落巡茶御史每十年之內選委陝西布按二司公正官員分苑踏查嚴加釐理完日造冊繳報該部以憑稽考則侵占之　姦豪自懼各官之牧養有賴亦息訟安民之一端也　其四嚴黜陟以警姦頑夫治人之法規矩以立其綱維而督察以防其玩愒況恩除等軍類皆異鄉別省羣聚而處尤易縱恣臣

將況七苑馬匹往往瘦損倒死走失盜賣不得不知
法悉治矣推求病源蓋由苑馬分路之[illegible]緣年不倒
崇所而監正錄事圍長之類俱偷惰成[illegible]漫不無視
以故馬匹不論寒暑日夜縱棄山野生息者百無一
二倒失者十常四五臣今每苑照督各[illegible]脚面備書
老人率頭醫獸及牧軍馬數於上但過[illegible]開按管限
序率馬擺列煩便閱視當行該寺少卿寺丞按季清
查監正錄事按月清查圍長督同老人等役逐日清
查務令用心餧養早放晚收及時搭配[illegible]有不依規
矩仍舊縱棄倒死走失盜賣者即時審實究治仍令
各苑按月呈報馬匹有駒及騍駒重駒等項到臣以
憑稽考乞　勅該部轉行苑馬寺永為定例[illegible]點視
嚴而蠢頑知警矣　其五華冗差以蘇[illegible]困夫軍民
備後自有成規而人各照常以趨其事雖勞而不怨
也今臣巡歷清平苑閱視馬匹軍多色[illegible]形摘馬皆
春破蹄穿推求其故始悲號訴究以為[illegible]原鎮原相
去二百餘里本苑孤乎其中凡官員使客過往兩處
夫馬接送至此盡行丟夫累陷該苑出[illegible]南走鎮原
北走固原絡驛遞送馬易倒死罪半迤[illegible]愁苦萬狀
臣朝日行分守爾西道議處固原數原[illegible]流濟銀兩委

官於清平苑地方任劉秉寬人夫其馬匹仍舊開原
鎭原互相牽連分毫其該苑撫千一時算馬稍得蘇
息而逃亡遍移之軍亦漸新復業乞　勑該部行令
分守關西道及固原兵備道永遠除豁派均編定而
走逸不失牧軍安而孳牧可蕃矣　其六愼官守以
責成效夫致待人而後理法必久而能行況陝西寺
苑之官職專牧養其關於邊防至大且急不可以一
日少者也臣二十六年七月內至陝西見苑馬寺通
無一官事俱太僕寺帶管後補卿方遠宜隨即設劾
至本年十月寺丞冈詣令年四月少卿李紳六月滿
喬英方到任李紳即日進　表見令尚寶寺丞一員
董武監缺監正六年其各苑圉長又有年力不堪以
故馬政大廢臣目擊時艱一一親自整理但陝西所
屬隔越其七苑南去漢中產茶地方一千餘里西去
西寧招易地方二千餘里周流巡歷勢不能以專一
乞　勑該部今後但遇寺官有缺即於本省雜諸覓
任才望素著者當日推補其監正凡為親切仍於擧
人歲貢出身者陞用錄事圉長亦揀吏員年力精壯
籍貫相近陝西者撥之以上各官果能修擧馬政三
經歷協定行超擢加級如罰其不職者著令巡察亨

史朝背奏　聞如此則職官備而下情
察事之憂勸懲公而人懷奮勵之志矣

二十九年九月巡茶御史劉良卿條陳修理茶馬以裨

邊政八事

議曰其五處公差以修馬政陝西行太僕寺呈
稱本寺職掌點督全陝衛所沿邊各營備官軍騎操
馬匹從徵地畝糧則銀兩責任叢聚實非細故今[illegible]
所轄地方東抵洮蘭北連榆林寧夏西極河洮南至
漢中等處道路周迴不下萬有餘里先年為因地遠
分為三路巡使終歲奔馳猶難遍歷本寺設官止有
三員掌印一員每年印烙邊營茶馬及公差遞表各
該一員前項分路事宜終難修舉况中間考滿陞遷
事故每每缺員實係官少差繁呈乞題請添設寺丞
等因到臣照得人存而後政舉任法不如任人古今
之通義也今該寺因官少差繁曠廢職業欲要添設
豈惟該寺為然即苑馬寺亦當議若如近太歲點馬
之時太僕卿唐寬守制回籍苑馬少卿李紳太僕寺
丞司恩進表未回又該苑馬卿陳欽太僕少卿李繁

見京朝覲而寺丞周誥胡[illegible]佐又各印馬點[illegible]

公差二寺通無一官印信[illegible]人守掌[illegible]

偶遇然猶各官俱全來參考察之後去者不一稽者

未來各項公差又及期矣雖有實心策勵之人類年

奔走道路責之盡職不亦難乎是二寺之官奏有不

備但今論時政者每以官冗為言添設之規尚俟僉

議臣愚以為若於公差節省則雖不俱添設任使猶

或可充查得正德七年該御史曹雷題稱每遇慶賀

表箋各處行太僕寺苑馬寺附搭都司順進嘉靖二

十六年又該御史胡彥題稱每年 聖節表文查照

舊例委官領 等官齎進夫以慶賀表箋乃臣子致敬

君父之大典而 萬壽聖節尤為諸節之先二臣若亦[illegible]

豈好為異議不顧二寺之官常年不得在任馬政日[illegible]

職務攸關故不得已而為此請[illegible]然[illegible]虞不[illegible]其官

該部終難定議何也附之都司既[illegible]其倫矣之直[illegible]

似失所重臣查得南京大小九卿衙門凡遇 聖節

表文一年輪該一衙門堂上官齎進其餘衙門[illegible]之

夫南京衙門官雖未為大者較之二寺其數尚多況

先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二寺官行事體統俱照

兩京太僕寺事例則進表輪年既照南京京[illegible]

宜無不可至於甘肅行太僕寺又止卿與寺丞二員
邊地險遠往回越歲且衙門冗為清冷缺矣公差豈
貴措處甚難臣謂既係陝西一省之官同一監長所
院同一馬政事務使與二寺更相附屬接壤但恐遠舉
益相應難日甘肅異稱總係陝西之地不猶愈於附
搭衙門同予如蒙 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合無行令議
西行太僕寺苑馬寺甘肅行太僕寺今後恭遇
萬壽聖節比照南京太僕寺等衙門事例每年輪流一
寺堂上官賫進表文其餘二寺類附下年挨次周而
復始冬年等節亦各輪差屬官如果別無妨礙通行
山西等處僕苑衙門一體遵行庶禮制不失而咸舊
之義事體不無相關差委不重行而管者之員職業因
之可舉矣伏乞 聖裁其六專委任以清草場茲
苑馬寺呈稱各苑 草場地土節經奏請差官勘明冊
籍碑記見存可能數十年來附近王府功臣軍衛看
司官豪軍民因是地土毗連侵耕占種雖經題奏
依見委布按二司清理而被浸嗜因緣恐嚇皆憾轉
欽奏踏勘官員俱各畏避中止爭訟竟無了期牧軍失
坊生業呈乞奏樹專官查勘脈得歸一等因到臣查
得嘉靖二十七年御史侯汝謙題覈馬政以裨邊防

嵩兵部議覆也以委而成之二冊清查牧地仍每於十年
之內將勘一次定將本省缺官行委不致再將傳遞
按察司清軍道會同管理該二道專職其照煩緊又人在茯
城任劉相去百十有餘里以故轉委不爲官到彼驗
勘不惟軍民之間詞訟貨能達而委官行之事適不可知
餘而遠轉不常亦多係別道帶管職任不專難以責償
夫以牧馬草場事關軍國之重豪強兼併法當糾舉
之餘令乃徙知其清地而不知地之所以清督責雖頻
文移徒費紛紛之論有莫知其所止矣況及今不爲
整理十年之後又將何所據憑耶大抵天下之事有
據者理易明無專者功易集清查之要無踰於此蓋
謂王府功臣莊田地草場先年必有底冊須冊籍軍民
納糧地土衛所有司衙門各有賦役黃冊是皆真書
之有憑經界之可考也衛查得正德十六年御史王吴
題請差官清理草場該兵部議覆行撫按選委官
員委官史勘委官踏勘事完方許轉任良以重
任之既專斯責成之可必矣如蒙敕下該部再加
詳議合無查照前例行令撫按管巡茶御史會同擬
衙門選委三司素有風力官各一員前到因原牧
等處任劉行文各府官長史司啓請先年欽降金

各官親自抄謄收掌[illegible]乃吊兑馬寺及府衛州縣一應
文冊前來仍取中[illegible]及有司衛所監苑牧幹官員
公同委差嚴立期限沿丘履畝逐一踏勘委係欽
賜牧地草場及軍民古[illegible]糧地土冊籍可憑證佐有[illegible]
悉聽歸斷其餘方給牧軍事完通將草場項畝條段
坐落四至備細造冊奏繳仍行修築封堆竪立界石
及將造完冊籍發布政司苑馬寺收照以杜後爭以
備查考再照草場者下
朝廷供邊之地三司者闕
廷方面之官各官行事之際務要至公至正不徇不
私各該有司衛門不許臨期推避故意抗違如有勢
豪之人危言動衆挾制官司及不候事完先期報行
奏擾沮撓 國法以擠陰私者聽撫按起參官指實
參劾從重究治原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抵責成既
專而草場之清有日爭端亦息而後來查理無難矣
其七禁私馬以濟邊防照得 國家之事莫大於戎
[illegible]務所先莫要於馬政 國家開設九邊延袤萬里
而關中四鎮當什之七則陜西之川馬尤當汲汲焉
者也查得嘉靖十五年御史劉良弼因馬販通番題
嚴販馬之禁以便招易准户部議擬今後但有興販
番馬入塞者舉發馬匹入官犯人以通番論題奉

欽依遵行已久邇來川陝馬販知有前例俱係死罪重
刑不敢出境每年止從邇所尼伐辦前到河州西寧等
處按許勢豪凡遇番人招中官馬之後餘剩馬匹盡
數收買轉販河南山西北直隸等處貨賣可得數倍
之息茶商得知利多所分茶斤通不發賣遞年亦只
收馬以致附近番族交通得慣往往多從小路牽馬
入境與漢人交通而近時積年牙行道事將番人初
到好馬先行藏匿販官馬數足詐稱揀退貪圖重賄
轉發販賣以故每至秋冬及春三季興販私馬千百
成群晝夜通行連綿於道夫揀退之馬番人不願帶
回易之似失致將好馬隱匿出省販賣不將有防招
中手撫調之期聽與番人交易似失致令不特交通
以便接買不將引惹邊釁乎况今本省監苑空虛衛
所衙門馬數消耗頻年追併將補不前甚至鬻產責
男所追之價不過八兩十[illegible]易買馬匹盡皆矮小不
堪且所臣奉到都察院六百四十四號勘合銀買騍馬
二千餘匹通行洮岷西寧臨鞏隴右關西等道分投
收買將及二年衛大守催不能完報至今勘合不得
回銷訪求其說皆謂官價六兩私販加倍與之以故
私集之易而官收之難也官司如此在旗軍故丁買

補之難又可知矣即令巡撫衙門奏討京運等項馬價銀之數萬餘兩給軍之數多者不過十兩少者止於六兩馬價騰貴如此邊軍寒苦又將何以添補耶近據臨洮府盤獲馬販畢彥祿等私馬一百二十匹河州衛訪獲楊廷章等私馬六十四匹泰州衛盤獲番萬江等五十八匹潼關衛盤獲姜東山等四十三匹止問不應杖罪發落夫利重者人必趨法輕者人易犯乃今各犯雖未出境而所興販者皆境外之馬是無通番之名而有通番之實獲通番之利而免通番之害無異乎興販之日多而馬價之日貴也夫以河隴汧渭古稱產馬之地目今虜患方殷三邊在在缺馬告討殆無虛日豈其地有殊于昔耶蓋由射利之徒有以耗之然爾且嘉靖十九年兵部議准買馬之辭京總督楊守禮猶奏請停止況細民興販不可為之禁乎失今不處將來番馬日貴豈惟邊方收買之難萬一番人長傲恣驕不聽撫調其害可勝言哉查得問刑條例一款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引惹邊釁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又一款軍民人等擅販番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如蒙勅

下該部再加詳議合無今後但遇各處馬販前到洮
河西寧等處接買番人馬匹及不係招番之時地方
軍民撥引夷人入境交通買馬私牙行[illegible]事隱蔽奸
馬不赴茶司驗中私相交易者俱照[illegible][illegible]老人事例
問擬充軍其撫賜地方軍民收有番馬[illegible]買別處販
賣至十匹以上者比照番貨[illegible]例亦問[illegible]發遣不及前
數者照常發落馬匹入官若果邊方路[illegible]遠於所在官
司告有明文止買民馬匹騎坐不係[illegible]販貨者不在
禁限庶狡偽有懲而邊番可杜三邊戰[illegible]馬未必無小
補矣　其入慎邊備以實戎務撫陝西[illegible]行太僕寺呈
稱舊例西安等二十九衛所地畝播明[illegible]銀兩類解本
寺收貯以備原衛所官軍買馬歛於無[illegible]事之日用於
有事之時法至良也故拖欠則催督追[illegible]報告領則
實給散卷查嘉靖八年總督尚書王瓊[illegible]題然不便
奏請各衛自行收支嘉靖十二年御史[illegible]折因衛官
作弊奏　准仍令解貯本寺近年以來[illegible]奏等處輪
解頗多續為等衛十七八年分毫不納[illegible]若延至
夏自來各鎮邊倉收貯原與本寺無干[illegible]年正月內
延綏買馬題　准本寺原收西安等衛[illegible]兩取去八
千二百八十兩明係別衛出辦皆為該[illegible]取用以此

各衛稽口拖欠難追要得議處等因[illegible]一[illegible]為照
家行太僕寺之數事爲各衛馬匹缺狼眠[illegible]守依司豈
容別議各項銀兩若令本衛收支事體偏[illegible]矣但寡[illegible]
官員不惟侵漁虛冒出納不明且與軍[illegible]事習情須
難以催併若令該寺收放職掌明矣但久[illegible]衛相庫逮
者千里徵解須回往返費事且以本衛所[illegible]輸竟為他
處所得又與立法初意實相背馳要皆未[illegible]善也查
得正德年間兵部郎中何孟春疏內成化[illegible]元年兵部
議行屯田等項出銀一錢管屯官徵收同[illegible]衛寄養附
近有司倉庫收貯如遇官軍倒死馬匹告[illegible]明給發不
許別項支用此議舊例已然似為穩便如[illegible]家劾下
該部再加酌處合無除延寧二鎮照常未[illegible]鎮邊倉收
放此驗該寺查盤及填報循環外其西安[illegible]等衛所轄
地方[illegible]銀兩仍照成化年間舊例解發附近府州縣
倉庫寄收取獲實收并按季循環文簿赴寺倒換
徵已未完數目聽本寺追併查盤如遇官軍倒死馬
匹不向在衛上班操備等項則開所在地方死
月呈報巡撫所屬衛門批行該處守巡官助報是實
行太僕寺查例相應該寺給與印信公文剳付原收有
司衛門徑自上須如數斷欠三年以上者[illegible]有銀兩不

准給發若積貯雖多未一小警則衛借用各該府州縣
仍將寄收餘數每季附冊與巡撫及臣衙門稽察之價
以便稽查兩照苑馬寺收養種馬惟在數多以廣孳
息故先年都御史楊一清督理馬政必欲增至萬匹
歲有見也臣到地方追完補陪馬并駒一千七百七
十五匹茶銀易完發牧馬三千四百餘匹而各苑之
馬尚猶不滿前數者何蓋馬之消耗倒死被盜走失
已非一端而老馬折駒止追銀兩至於給軍之數除
年例茶馬外見今在苑被選給過固原等衛二千三
十餘匹茶者什五而耗者什七此所以欽意加增務
多者不過一二千匹耳況原追倒贓虧欠之銀五分
止勾一馬之價買添種馬向有不足尚虧可別項支用
乎查得正德十二年御史李素奏准動支苑馬寺
收貯倒虧馬價一萬二千兩收買種馬發牧又正德
十五年御史王杲奏准洮河茶易馬內量挑堪以
作種者發苑各邊年例馬匹不敷將該寺收貯馬價
補給每馬一匹給銀十兩合無查照前例今後苑馬
寺追完倒虧內贓等項銀兩專候本寺積至二千或
五千兩以上呈臣衙門督同守巡等官收買種馬或
於茶馬內挑揀發牧就將前銀補給邊軍不許別項

勅支且如節年種馬缺少尚候討京運馬價買補充在本寺者復可祗用乎如此則種馬數增孳息日盛而三邊之用廢乎其有濟矣

馬額

種馬 平涼衛兒馬一騍馬四 慶陽衛兒馬一騍馬四 固原衛兒馬一騍馬四 秦州衛兒馬一騍馬四 禮店千戶所兒馬一騍馬四

騎操地畝朋合 西安左衛馬二千三十一匹地畝五百二十一兩五錢朋合二百一十九兩六錢 前衛馬一百六十一匹地畝八百七十六兩朋合四百二十八兩、 後衛馬一百三十五匹地畝七百七十九兩三錢朋合六百五十五兩 右護衛馬一千一百九十九匹地畝四百八十三兩一錢 慶陽衛馬一千四百五十七匹地畝四百三十八兩二錢朋合一百三十一兩一錢 慶陽前千戶所馬五百三十四匹地畝六十二兩二錢朋合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 鳳翔

守禦所馬九十五匹地畝一百四十六兩五錢固原衛馬二千六百五匹地畝一百八十二兩五錢八分朋合一百五十兩西安州前千戶所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十兩朋合一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平虜守禦所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十兩九錢朋合五十兩八錢鎮戎守禦所馬二百八十一匹地畝三十兩朋合三十二兩二錢五分漢中衛馬五十六匹地畝一百四兩七錢一分朋合一十八兩四錢寧羌衛馬八百九十一匹地畝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七分金州守禦所地畝二十七兩三錢六分洵縣千戶所馬三十五匹地畝二十三兩一錢三分秦州衛馬一千四百七十九匹地畝二百一兩五錢八分文縣守禦所馬二百二十四匹地畝七十三兩四錢六分朋合八十六兩五錢西固城千戶所馬二百四十二九匹地畝四十四兩八錢朋合四十八兩禮店千戶所馬一百五十匹地畝九十一兩二錢階州千戶所馬一百五十匹地畝九十四兩九錢九分朋合四十四兩七錢臨洮衛馬千三十

百七十五匹地畝三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朋合二十五兩八錢

河州衛馬三千一百八匹地畝三百四十四兩六錢朋合五十四兩

洮州衛馬二千四百九十八匹地畝二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朋合五十二兩一錢四分

鞏昌衛馬一千九百匹地畝四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

岷州衛馬一千七百二十七匹地畝一百八十六兩三分

甘州中護衛馬七百八十八匹地畝一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分朋合七十八兩二錢六分

蘭州衛馬九百七十五匹地畝三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朋合八十兩四錢

平涼衛馬一千五百九十三匹地畝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

安東中護衛地畝七十七兩九錢

靖虜衛馬一千六百二十一匹地畝二百三十兩一錢

延安衛馬六百三十四匹地畝三百一兩九錢六分

榆林衛馬一千八百三十一匹地畝五百五十九兩三錢

綏德衛馬二千一百五十七匹地畝二百九十六兩九錢一分

寧夏中衛馬一千六百五十二匹地畝四十三兩八錢一分

寧夏衛馬一千九百四匹地畝七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

寧

夏前衛馬一千三百六匹地畝四百三十八兩九錢 寧夏左屯衛馬一千六百二十五匹地畝五百九十七兩七分 寧夏右屯衛馬一五百六十五匹地畝三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

寧夏中屯衛馬一千一百三十二匹地畝三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 寧夏後衛馬一千六百七十一匹 潼關衛馬一千二百七十匹地畝二百四十八兩五分 直隸南陽衛馬五百二匹 安邊千戶所馬一十八匹 慶府儀衛司馬一百七匹 甘州群牧所馬二百四十七匹 慶陽府民壯馬二百七匹 鞏昌府馬六百一十二匹

鳳翔府馬二百六十匹 平涼府馬六百二十七匹 秦州馬一百一十八匹

備禦

延綏東路領班都指揮馬二匹 西安左等三衛馬五百五匹

常樂堡馬三百四十九匹 雙山堡馬七百二匹 建安堡馬三百四十七匹

高家堡馬七百一十七匹 柏林堡馬五百八十七匹 大柏油堡馬二百二匹

神木縣并鎮羌守禦千戶所馬一千六十六匹坐右𠫭將 永興堡馬三
百三十四匹 鎮羌堡馬五百六十七匹 孤山堡馬四百四匹 木瓜園堡馬二
百六十八匹 清水營馬六百七十二匹 黃甫川堡馬二百一十四匹
延綏西路歸德堡馬三百一十匹 魚河堡馬三百五十五匹 響水堡馬七
百四十三匹 波羅堡馬六百一十二匹 懷遠堡馬七百二十匹 威武堡馬七百九
匹 清平堡馬七百八十一匹 龍州城堡馬七百三十四匹 鎮靖堡馬九百四
十九匹 靖邊營馬六百七十五匹 寧塞營馬六百二十五匹 永濟堡馬三百一
十七匹 把都河堡馬二百六十七匹 新安邊營馬一千二百五十六匹千戶所坐叅
將 舊安邊營馬五百五十匹 新興堡馬一百九十八匹 石澇池堡馬三百七十一
十三匹 三山堡馬二百八十二匹 饒陽水堡[illegible] 安邊營馬六百四八

十匹

延綏中路海剌都武昌操牧千戶所馬五百四匹　乾鹽池堡馬三百九十八匹　打剌赤堡馬二百二十九匹　廣武營馬九百九十五匹

寧夏東路興武營馬八百五十三匹

正德元年兵部奏差武選司郎中何孟春清查陝西馬政因條陳地畝樁朋二事

勑諭邊方武備莫急於馬近來各邊官軍不思馬匹出民脂骨罔肯用心餧養每稱以病追賊等項倒失數多奏討開豁除本色馬匹外連年發去價銀不知幾何彼處又有餘種屯田草場樁頭等項銀兩管事人員不無

玩法之徒恣爲侵尅之計合特命爾前去陝西延綏寧夏甘肅公同各該行太僕寺官遍歷地方將前項發去馬價并餘糧屯田等項銀兩自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赦後至弘治十八年終逐一備細清查要見某年發去并本處收過銀若干兩買過馬若干匹給與某官某軍領養有無見存倒失領出未買銀若干兩拖欠馬若干匹及見存銀若干兩是何衙門收貯或有別項支用就行追究下落果有侵欺情弊應提問者徑自提問應奏請者指實奏聞處治

題日 一查得成化元年御該兵部議行屯田每頃徵銀一錢委官徵收回衙寄發有司倉庫收貯

知遇邊警軍需凡原領馬匹告相明白令其尋覓
數中操馬首項貯官銀兩收買給發將縣不[illegible]許務
剋項支用銀總等管年終具奏此例之行有日已久
盡算為馬價而設𠫵何法大用防事多端[illegible]用書者
贊近無可憑查得陝西都司等衙門開其所[illegible]也田
原領與各衙所數目多不相同有一衙門處至予百餘
項者究其所以不日當日抛荒則日遠年分[illegible][illegible]承
償歲拖欠文卷片紙不存此在衙[illegible]者之[illegible]為可
賊集衙分官軍多在各邊備禦一衙會分[illegible][illegible]一家
率是兩班前項銀兩俱收在衙[illegible]責查邊將[illegible]分守
守備副參等官但知差人領銀緣無印信文書又無
銀兩數目衙中之所取以附卷委官領狀而已衙[illegible]
新邊銀兩印信申文邊上又不存以為查官也收錄
舛操不得干涉該班買馬衛所無由稽知其買馬繳
目間之分守守備衙門百不知一間之把隱曾[illegible]官
負不過會集識字人役記憶[illegible]豈能得其者事闕
下班又得遊於不知失下班官軍或誠按伏或作
遣番不被在本邊不歸原衛逃亡事故何由可查[illegible][illegible]
拔伏暫委領軍官員因報無印公文凡是不足信者
查勘又聞被多此寡人名差[illegible]年分乖違開[illegible][illegible]籍

罪將譚執此在衛在邊領銀買馬者之罪[illegible]
各鎮腹裏者少邊方者多分派屯田徵收[illegible]
眾六石草八束而又額外出銀一錢以為[illegible]
得已官不得已而加徵軍於額外而重出[illegible]
斥鹵之地盡被鎮錄之積莫非膏血所成[illegible]
委入之侵漁入私室之橐[illegible]罪則無所[illegible]
不可勝計盡由事不皆出選擇衛門局防[illegible]
無[illegible]而年終無憑具奏具奏之數自不能[illegible]
勅該部查照陝西屯田馬價事例
[illegible]督理馬政并各該巡撫官各查所[illegible]
[illegible]毛田項認每歲徵馬價銀兩數目腹裏[illegible]
[illegible]邊其有[illegible]處任邊備糧處該原衛[illegible]
[illegible]衙所管屯委官撥收貯庫在[illegible]
[illegible]近[illegible]衙[illegible]在各邊者寄所在倉庫[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案正官遇有本紙[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罪色[illegible]西
[illegible]守[illegible]
用價[illegible]
苦累之矣
今不免荒
[illegible]
[illegible]人互[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
打[illegible]謹例
[illegible]分原
[illegible]分[illegible]該
[illegible]
[illegible]

查照乃於原置簿內開證明件支銷明白以憑吊至若管屯官徵銀仍有定例不寄有司倉庫及撥衛備禦各邊人員齎執自□□循例則□等官差委赴衛領銀本衛掌印官仍前一个行川巡撫衙門轉自取具領狀將銀領出解發□有通行參究治以重罪其起擬官仍照例於年終具奏將所收一應屯田并朋合樁頭等項銀兩逐一備開其衛其所原收若干買過某處馬匹支銷若干見收某處倉庫或扣除雜糧銀柱作前銀寄庫各若干一同奏報將拖欠未完之數一議撥比較追徵施行庶幾法不徒立而弊可少祛也一查得成化十二年間該兵部議行各邊將操馬匹遇有倒失的量官軍朋合出銀買補每年六箇月按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倒死馬主都指揮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各加五錢照依特慣挨次買補鎮巡等官每半年一次將收過銀兩幷倒死馬匹已未買補數目奏報所收銀兩有侵數作弊者聽巡撫官從重禁治所買馬匹各以十分為李把總官買過八分免其住俸責限補完不及八分者住俸完日方許開支比例雖冊見行而各邊[illegible][illegible]

實多不一今查得陜西延綏寧夏甘肅等處朋合銀
有止徵馬隊者有徵及步隊者有不分官軍戶槩徵者
一錢五分加徵至一兩者有將月糧折色扣除在官
者有在操地方徑自收放本衛全不干預者大段視
死馬之多寡爲徵銀之盈縮此朋合之不一也椿頭
銀有以上中下戶爲等者有不分官軍槩徵一兩五
錢一兩二兩五錢三兩者有因公出外倒死與槽下
倒死一槩徵收者有槽下倒死與走失被盜等加五
錢讀之免責銀兩或掌之於衛或收之於操大說死
馬官軍給有官馬絲徵椿頭無馬給之多只責令賠
價自買陜西等處又有徵收者全不徵收者此椿頭
之不一也賠重領馬官軍常在各邊備禦前二項銀
兩在邊收放該衛不得預知吊到在邊簿籍率皆白
頭故紙徵銀不一既於定例得以撦迯稽案可疑字
保委官不爲欺弊陜西都行二司邊務文冊呈繳鎮
巡等官奏報之數又是紙上裁參有何根據隱中覆
廉誰與尋求臨鞏岷洮在城操備失徵朋合已數歲
而所司仍造徵過若干莊浪鎮靖各邊備禦拖欠馬
匹累百千而原衛曾不開呈責任寔無專理行移徒
具虛文此沉年以來各衛所官侵欺作弊者之所以

無罪已未買補不[illegible]及分數者之所以無罰也乞敕該部再申前例旅[illegible]示各邊今後則合出銀者令徵及狹除盡無馬者[illegible]目難合有馬者外缺三字官軍為貴賤之分皆級具[illegible]賞之辨出銀有等立法甚明但不得已而加徵不[illegible]可混同而侵及若有椿頭之應徵與否則聽總制邊[illegible]兼督理馬政及各該巡撫衙門門隔虎之例死馬[illegible]令官自買必須給價以轉買到馬匹給軍同領必[illegible]舉群皆良所費稱物平施損上孤下之有道耳追[illegible]燒荒等項因公死馬舊例原免追陪若查勘明白[illegible]與除擠下死馬告明相剝皆自變賣皮毛倒臟與走失被盜馬匹雖是旗軍各令出銀三兩交官買馬亦不為多雖死馬告官之日[illegible]所司之遴買馬給價之期不致遲悞即因中受患不措價矣在邊在衛價委官收過前項銀兩俱發也由為價事例收寄所在有司官雇行月糧折色扣銀在官者各另封號收貯庫備把總等官一過各軍倒死馬匹冊俱開報巡撫衙門仍行各該太僕寺官比較印烙冊報然後類奏施行庶幾收銀買馬數目易稽察弊無所匿分數不能隱而奏報之數在本部者亦可為據依也

嘉靖十九年總制楊守禮奏請停止陝西買馬解京下兵部議如擬覆奏 詔曰陝西三邊重地所產良馬宜備本處防虜今後買馬不許分派該省差去官即着回京原發馬價着收貯照該處布政司庫內用備邊餉支用戶部照數補還該寺

疏曰據陝西布政司旋延瑞察驗兵部郭勛等題奉 欽依用及寄養馬匹交收部覆議劉仕太僕寺差委各分管寺丞分陝西等處會同各該驛多方收買高人騰年十一月終各差委該寺驗撥寄養其馬

王抄蒙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咨該太師兼太子太師翊國公調取太僕寺鄰近州縣廳官聽閱營騎操聽調等因該本動支常盈庫馬價銀四十萬兩投前去北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巡撫鄰御史計議派發產馬州縣好馬陝西四千二百匹限本今該管馬人員依限解部轉發照仍照先年分匹定議十五兩

以上二十兩以下各州時價兩平交易不許抵價貨
累小民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發銀差官作速前去
收買不許作弊擾民欽此欽遵備咨前來已經通行
各道轉行所屬府州縣各查照遵依外嘉靖二十年
二等日初六等日節據鞏昌臨洮平京鳳翔四府申
稱竊見所屬地方止有洮河靜寧等處州縣產馬所
產幾何而三邊四鎮合川戰守馬匹如三茶馬司之
易換六十餘衛所之買補與夫不時京解濟邊馬價
之收買每年少者動計數千多者動計數萬俱爾責
地方取給所產豈償所用因而我朝之備邊馬政屬
於陝西致詳說設有行太僕寺之督理又設有苑馬
寺之牧養因其不足又設有巡茶衙門召商以茶易
又因不足又聽各巡撫衙門奏准以協濟而京營備
用馬匹敷於南北直隸山東河南近京無邊處所派
地養馬徵解如有災傷徵解折銀遇有警急行發買
馬陝西省分解百八十年以來全無發總發馬解京所
無京師發銀買馬豈無深意良以陝西三邊為國家
重地東自榆林西至寧夏以抵甘肅而固原橫亘[illegible]
其中延袤數千餘里悉與胡虜為鄰窺伺關陝實[illegible]
垂涎每一入寇動擁數十萬騎少者不下千我軍[illegible]

守備馬是賴騎生捧馱必須數倍胡馬方敢窩禦寇
一失守禍何可言此我朝西顧之憂催撥爲切而備
邊之馬催撥爲重有助給而無分取也今與直隸等
處一槩發銀買馬解京以分取之三邊給領之馬討
慮案易三邊倒損之馬何處買補巡茶衙門何必召
番兒撫衙門何必奏討即今吉囊波提歸套復爲之
禍日夕莫測戰守馬匹尤爲今日燃眉之急況地方
連年災傷虜寇節次殘破瘠荒豈有殷實大戶有司
原無寄馬解官且至京師遼隔四五千里何能解送
盤費無備水草不服多是倒損邊遠貧民有死無告
入萬餘銀可惜虛耗幸今官尚未差銀尚未發尚可
停免若不申請早達遠處京邊馬匹斷在兩誤府司
之罪其何能當及據西安延安漢中慶陽四府申稱
所屬地方窄狹沙尚耕種收利養贍家口辦納錢糧
向不足用自來不曾產馬合用驛傳里甲家馬匹俱往
別處收買近被大勢虜寇深入供億浩繁誅求切骨
今聞京發銀買馬買出剝見不勝驚惶又該都司咨
稱所屬固原西安等衛上年邊豪總督衙門明文隨
銀給付軍人買補戰馬不下千匹止因馬少價高家
貧難買夫婦鬻死者有之全家俱逃者有之今又豪

總督衙門明文行司所屬衛所軍人領銀買馬二千
餘匹操虜栽通計全陝邊鎮衛所例應買補馬匹何
下萬計一聞京師發銀買馬各該軍士自知馬價騰
踴數倍於昔無從買補以致戰守惟逃與死又兼洮
河西寧三茶馬司中納近年以來番夷因被西海達
子亦卜剌騷擾殺害番馬隔絕各司例應茶易解邊
給軍馬匹雖已減半尚有數千餘匹俱花本地方易
換實是不前若復加之京師發銀買馬各司茶斤絕
無隻匹可易致誤操虜身家莫保各條由到司設本
司掌印左布政使喻茂堅右布政使成藏會同陝西
按察司掌印按察使陳儒都司掌印都指揮僉事蔣
存禮議照朝廷全重莫重於陝西之三邊邊將至先
莫先於陝西之戰馬若非蓋保操虜何以宣武固邊
非惟人心警懼不甚資於事體關係匪細如當轉達
具奏等因到臣　臣等看得此皆今日切心燃眉之急
不敢自默伏望　聖明勅下該部從長議處合無俯
念陝西邊方重地連年災荒誠如該司所議或將樁
差官員齎銀兩收發免其買辦止令各邊官軍賞總
或解巳到勢不能容巳者將銀暫令布政司貯庫委
官齎回待候年歲有收邊事竣停陸續買辦發邊鎮

有司人心猶安而事
體不至於兩誤矣

二十年御史魏洪冕奏請議處監苑馬匹下兵部議
擬覆奏　詔從之

照得為今之計合無查照弘治二年行南北直隸事
例將各苑不堪於馬者俱令該寺委官公同太僕寺官
量為揀出造冊在官不必定價太高恐難變賣每匹
四兩以下二兩以上就令人承買所賣之馬該寺給與
眞正印信執照以別官私亦不必如弘治二年之例
三年一次恐時日太近一弊端横生直限五年一次永
為定例所賣價銀該寺收貯專備總督軍門奏請買
馬給軍不許別項支用每揀賣一次事完之日通將
賣過馬數收過銀兩造冊奏繳更乞申明法令今後
該寺監苑官員如遇陪倒死馬匹務要遵照則例
三尺六寸以上骨格高大者與大三歲以上七歲以
下年齒少壯者方許收納不許仍前姑息將老小矮
弱不堪馬匹一槩充收作數如有此弊該監衙門參
劾如此行之數年軍馬庶得少蘇追造必自少易尚

庶可以日望其充盛而出
圖可以歲漸其實用矣

稽考

洪武初令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給官軍
騎操之用在外隸各該行太僕寺委官提督每衛委指
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種駒起解比
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左右軍都督府官早於奉天門欽
奉
聖旨如今陝西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恁都督府行文去
說與都司衞所知道這箇衙門職專提調馬匹比較事

生但有作弊虧欠馬匹許令本寺參問品職監羣小所掌

事重如同御史出巡按治該管指揮千百戶衞所鎮撫

首領官吏務要將所養一應馬驘盡數開報聽從點視

提督敢有非理抗拒許本寺官開奏拏問

宣德七年令法司及陝西布按二司雜犯死罪應充軍

者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衞守城

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

成化二年兵部議得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出哨操馬匹

必須請

勑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地方從巡撫弁巡
按官時常往來各營牧馬草場照視比較膘息倒失等
項定限陞賞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馬政多廢弛了恁這書衙省催行
是年巡撫寧夏都御史張　題兵部議准今後敢有擅
將官馬騎幹私事及馱載貨物或撥送與人者五匹以
下罰馬一匹六匹以上罰馬二匹十匹以上罰馬三匹
就給與無馬官軍領養騎操若致走損倒失者五匹以
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賠還官仍各
革見任帶俸差操不許管軍其鎮守副參監臨等官擅

將馬撥與人有違前例者奏
請定奪
是年兵部議准行太僕寺照依京營事例監督各該
衛所營堡官軍騎操馬匹差官一員逐一點閘比較瘦
損者督令如法餧養務在膘壯倒失者務令設法追
補務在完足查出官軍奸弊令一體參奏問罪每年
終將點閘過馬匹數目回奏
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下
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
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月日爲始買補者

以印烙日爲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賣銀兩官另給其未
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樁頭銀貼價買
補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淸奏兵部議准比照京營則
例請
勅二道不必註定官員職名齎去陜西行太僕寺每
年差堂上官二員二次分投徧歷衛所城堡將一應操
備馬匹點閘比較有瘦損倒失悉依所擬照例住俸發
養追補凡査出情弊該追罰者照例追罰分奏其罰俸
罰馬降級出軰等項俱照所擬施行每年終回奏造冊
繳部査考若該寺官狥情容隱聽馬政都御史糾察參

該鎮巡大臣毋得沮撓仍通請

勅甘肅山西遼東行太僕寺無太僕寺去處巡撫都御史一體照聞

勅諭國初設行太僕寺提調比較都司衛所官軍馬匹查究奸弊職掌最重後該兵部奏准照太僕寺點閘京營馬匹事例而行柰地遠權分軍職官員往往抗違欺慢以致官擁虛名馬政盡弛近該督理馬都御史楊清奏稱陜西都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營堡官軍騎操馬匹瘦損倒失數多皆由管軍官員不能嚴督餧養或扣除草料侵尅馬價濫騎私用以致損傷及至

追補之際又將不堪馬匹高價勒買虛作累軍人姦弊
百出乞勑該等官員查究拏以今特命爾照京營事例
每年二次前去徧歷該衛所營堡將一應騎操馬匹用
心點閘嚴加比較瘦損者督令加意餧養倒失者責令
賠價各邊官軍下班回衛一體點閘比較年終具奏造
冊以憑稽考其罰俸罰馬降級黜革等項悉依該部
奏准事例仍先備行曉諭遵照施行軍職官員敢有仍
前作弊及抗違沮撓者輕則量情發落重則指實參
奏若守備分守以上官號令不嚴以致所部官軍拔
失馬匹數多者一併參奏仍聽督理馬政官提調請

老鎮守等官不得故相沮撓以致誤事爾宜益委任必須持廉秉公殫心竭慮務使馬匹肥壯可備戰守尚有旌擢以酬爾勞如或因循怠玩互為容隱廢墜事無益地方罪不輕貸爾其慎之故勅

楊䟽曰臣本年八月內到於陝西地方皆委都布按二司等官將陝西城操備冬幷延寧二鎮下班官軍騎操馬匹逐一點視膘壯者十無一二瘦損者恆居其半或皮破脊穿或骨高毛脫或瘡瘸可驗而挽故遯蹢或行動欲仆而借人扶策平居騎坐且或不堪況望其追風逐電於沙漠之區陷陣摧堅於矢石之下哉前年醜虜深入搶掠我軍退縮不聞截殺之功大率類此至於倒死損失之數月積歲增行伍之間殆無完家詢其所以因管軍官員不能嚴督軍人用心餵養所致仰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制設官體統甚嚴防範甚密又有節年題 准通行事例陝西都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管隊官軍騎操馬匹比較

瘦損倒失訪察奸弊皆行太僕寺官[illegible]今馬政奉
弛乃至此極誠未明知前弊不能舉正各該把總領
班管隊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俱係軍職又有鎮巡
分守協守遊擊兵備守備為之統領各官遇有寵
衛伏蔭勢因見行太僕寺無權輕往往抗違不服
索者猶相沮撓剛者動生[illegible]該寺官員進不得展
逞無所謀輒遂其志徒有比較之名全無比較之實
甚至歲報馬數亦多不行造冊雖嘗參究玩慢如故
議寺長權違例被參只得止憑一先年舊冊填寫上下
因循應行故事其所由來已非一歲之積矣夫[illegible]買
茶易浪費公家之財物之朋合地畝重削軍人之脂膏
而其弊至此及今不為之處將來為弊益甚軍國大
計為之李何查得在京各營坐營多係公侯伯都督
專號頭目把總多係指揮等官又有內外重臣提督
尚有太僕寺官一員每年奉勅不時親詣各營及
收馬草場點閘比較其馬瘦損倒失各有定與往[illegible]
追陪則例況外省衛所各營堡去京師數千因日[illegible]
之明或有遺照雷霆之嚴或有遺威若非仲遠
祖宗之舊典崇重卿寺之事權俾使掌牧政察給[illegible]
加被失養之禁令如常私乘之故轍不政所得不[illegible]

償其所亡所利不能藉其所傷徙碑公私之方

邊疆之事臣以營業不得不言合無照依京營事例

請勅陝西行太僕寺每年行令堂上官二大分投

前去該管備所世台堡將官軍騎操馬匹點閘比較

照京營定與則例如管隊官以一隊為率內瘦損至

千五匹倒失至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瘦損每十

匹倒失每五匹遞加住俸至三箇月為止正總領至

堡等官以二一隊為率內瘦損至三十匹倒失至二十

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瘦損每二十匹倒失每十

匹遞加住俸亦至三箇月為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

各責令將瘠瘦損者用心喂養醫治倒失者嚴限追補

完足下次點閘瘦損者仍前瘦損及倒失及數外又有瘦損

管隊官仍以十五匹為則把總等官以三十匹為則

遞加住俸倒失者不曾完補及總數外又有倒失管隊則

官仍以十匹為則把總等官以二十匹為則遞加住

俸俱至六箇月為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各邊官軍

下班回一體點閘比較每年終將某官分管某處

點閘比較緣由回奏照例齋冊開報部稽考如守備

分守以官員不能申嚴號令以致所部官軍馬匹

瘦損倒失多數一概不行提俾遵守若聽其指

實參奏定奪敢有仍照舊料扣除筭入該支料草俟勑官發買馬價銀將官馬粧令家人一項月私齎騎坐管幹私事馱載私物以致負傷或仍前將自己不堪馬匹高價勒買與衆軍人者亦聽行太僕寺官查訪得實指名劾奏臣當遵奉勑旨不時往來提調稽考倘行太僕寺官不行用心如法點視比較其或縱持不謹致損物議聽臣具奏黜罷如此則邊城多充廐之良邊將增敵愾之氣戰勝攻克其幾在此

是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准今後行太僕寺堂上官出巡點馬查照管理馬政達字三百五十六號符驗一道起上等馬一匹馬夫馬一匹依例廩給分閘應付吏與獸醫獸應付脚力口糧

十八年陝西行太僕寺卿王珓參奏慶陽衛掌印管馬指揮吳璟等抗違點馬提問如律

附體國堂記

都御史楊記曰臣一清以南京太常寺卿後陞授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尋　召詣闕授　勅以行臣伏讀　勅諭有曰夫廢墜既久之事更新興舉責任實重且　朕朝廷以爾才望素優志存體國特茲簡命臣拜稽首自念以虛名累之負辱溫旨褒嘉省躬增惕如臨深谷惟　上端居穆清知周萬物欲修　邦政用濟時艱乃　詔戶兵大臣講求牧馬故典粵稽牧馬之政大備于周官監牧之制昉于唐歷代因之有衰有盛而迨無善政顧以爲病馬我　祖宗稽古設太僕寺于兩京山陝遼東甘肅又有行太僕寺苑馬寺之設承平之餘任隨勢輕官因人廢頃屬三邊多警戎虜告乏上煩宵旰督編戶督課下用民力用廑　宵旰之憂以陝西監牧之利獨優至重遣風憲重臣督理得承　命以便宜從事無前之典寔自今日始　睿謨淵深不獨爲多馬故也方議之興衆皆贊其決而衹憂其難及議之定人或迂其事而弗慮其解紛紜喧嘩莫之適從然臣於體國之　諭得所以自處之道矣大抵執不測之是必

責更發之力而篤遺傷之舍來總可底之理故凡與廢植滅級躑事㓵實常習息者不能為贍前顧後者不敢為有見於體國之義知有國而不知有家則無不可為之事矣相督理之任本為監牧繼而有象理茶馬及提調三邊武馬之令其為後知勞而未知達其於人多怨而寡患其為故官日去而利來與然要其成功未始不為他日一勞永佚患且利之地也亦姑自目前之所當為者盡心焉爾矣出位論分以為其所不得為事功好大而為其所不必為皆非臣之志也非體國之義也或者未嘗深究以馬政與民事為二道不思朝廷修舉牧事非供馳騁田獵之欲捍外衛內正生民故夫天下未有無弊之法利害之相秉古今以為恒患顧輕重緩急之宜何如耳議其重且急則小損以而大益可也暫費而大利可也若其心與馬惟弁議之及已是權君其位弁事其事因國蔵責以塞厚責又責用是發員為狀臣權德意之弁宜於下且恐任事之心或因以自怠也敢取體國二字揭諸督理之堂書此以為之記

重修馬廄記

御史陳講記曰平京府城南有行太僕馬廄乃遼者楊公所創也公於弘治間以大中丞出理馬政至平京首爲廄倉舊址改廄修政有堂三間有廄五十四間公日督太僕寺丞事其中擬近衞之騎操近苑之孳牧而校閱其豐瘠復撩茶馬之良者飼之於特而馴驗逸足出入騰驤佯群飛躍張國威而備戎必有攸賴也正德以後事勢日非政不復舉廄寢以壞嘉靖甲申夏余按平京跡其所校視諸司之馬敗壁頹垣暴露矣日不可以歷乃與苑卿郭孟威計圖修復咸以財力爲難孟威曰工用取于苑贖可不經有司也磨役徵于苑丁可不煩齊民也升平以崇拓隘而宏勢有所因也又何難焉余于是乃以平京府判張祚司營度指揮陳清司課試千戶李璽司分理而孟威總焉凡三月而爲堂三間爲後寢三間爲前門三間增廄十二楹復廄宇三十六所完周垣一百四十五丈工成而落之君子曰可以卜政矣匪斯弗顯匪往非徵政舉存則禮儀矣存名則義彰矣昔者廄修而政舉廄圮而政廢此其明驗也故曰可以卜政也雖然廄何爲哉存乎其人人存則政舉矣余弗能修政而修廄者以非其人也然後此者要帑

皆于也余于是卸之千石以侯馬

馬神祠記

御史陳講曰馬神有祀古也按周禮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故先王慎之馬國朝春秋太僕有祭邑縣有廟蓋古遺法也平涼苑馬寺有馬神祠余按行謁之見其甲監弗稱吏宇因獄錯峙豕匝猿狐蒸廏不足以安神布露行利華牧也遂圖遷建得城東太僕馬廏其廢址爽塏閒曠若有待馬乃以歸之先卿郭孟威作廟其中為堂三間翼以兩廡棚以齋亭重以戟門繚以周垣復建別廟二所以祀玄武諸神設別館十有一閒為兩寺吏胥及監苑官偽時舍止馬工訖而迎神祀之萬瓦鱗比輪奐軒翥丹綠流爛神有依托而宣其烈也夫人鬼之際幾亦微矣可敬也不可瀆也可格也不可恃也是故先王之祭執駒攻特瘞僕簡敢人事修焉神明相焉是為幽明合一其道罔特凡陰有位事神修故亦惟率由古訓庶幾其有獲也遂記其概而系之以辭曰暖燠之陽所涓之北泉甘草既

平原廣陌設寺置苑坊監錯列乾放畜牧惟神是壽
於皇馬祖休靈有赫騰驅遊牝呵護靡忒維祠匪所
早棲陰側垣宇傾圯靈景就威我來省拜仰瞻休側
通諸僉言擇地卜廷鼎甲廓陛嚴齋易鮮盤基丕丕
松楠有延棟隆炳堅如翼斯騫惟神充依繪象凜然
春秋享祀備物揭虔有誠斯格靈照斯普庇善遠益
禍福惟主百不職事靖共有孚息慎有怒赫赫明明
陰騭陽煦氣蘊嶐峒威嚴靈武保此孳牧錦群雲伍
斯匹騰槽如熊如虎足我軍實撻伐諸虜
騋牝報崇斯斯誠強魯于斯萬年惠我邊士

馬神祠記

應吉士王用賓記曰余嘗考馬神之祀而知其故矣
司蕃息者馬祖也司肥充者先牧也司才良者馬社
也司災害者馬步也四神非忘馬類以指是故昔之
重馬者先馬我　國家建列鄉寺分理馬政乃于兩
京特立廟以祀之自是諸寺承休咸與祠宇百五十
餘年以來馬政之所以不廢若雖其官之良抑之者
神也陝西平涼苑馬寺有馬神祠三間垣不備有門
不通局且僻寺近焉屬者二年少卿介公震寔董其

政憫憫馬以爲弗虞也恒曰祠者神之所依也弗潔
神弗依矣神弗依馬弗利矣馬弗利則戎右之兵奪
所藉矣吾將俟其隙而更之也明年馬政修明遺御
史陳公講至馬謂其祠而言若符也公喜曰吾志成
矣乃請立祠于小馬廠從之一廠者太僕寺之所立也
歲久而頽是以請云于是市材集役工去其舊而
用其新因其地而拓其制中爲殿三間前爲卷棚一
間兩廡六間大門一間大門之內二門一間二門之
外有房八間煥然視昔盛矣先時馬神與真武土地
並祀而兩監七苑官常忽所止乃于殿西之隙地爲
殿三間以祀真武又西三面爲房而以門通之北五
間三間爲堂以祀土地二間爲神庖西南各三間者
備館馬從陳公之議也廠工告成歲定二祭祀公以
爲數十年之廢令章脩矣乃使人于余以請記之余
日是役也可以考政矣昔者孔子言事神之道曰敬
而遠之戒人之褻與諂也是故慎以崇祠匪褻也時
以肅祀匪諂也弗諂弗褻心之正也正以立政符斯
臧矣詩曰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又曰思無邪思馬斯
但二公蓋有之矣余烏得弗記也將書而新正周公
門適至亦嘉其事而喜其成乃相與立于祠之東齋

馬神祠記

少卿郭震記曰苑馬寺舊有馬神祠刱建時僻介於廨獄之間真武中馬神土地左右並堂一室相傳爲真武廟基爲之規模隘淺且婦女因祀焚爇弗齋心崇仰之嘉靖甲申侍御遂寧陳公子學按督馬政歷觀公署瞿然曰是非所以棲神也欲擇地遷之是時余署寺事謀于同寅修武趙汝觀得今祠地呈請支官銀二十五兩易諸料委主簿侯復初督匠夫攻之三越月亭堂苟完移神于中定春秋二祭陳公暨余寧王公有文以紀其事余適以先任軍情緣累乙酉冬奉旨復署寺事謁祠見寺卿常熟周光宇亦寧葺理向多闕典惻然帶寧夫始事者我也陳紳去而我尚在寧忍苟乎哉於是再爲馬神土地侍童各二兩廡畫雲錦瑩煌故實又爲二馬二神僕院植松檜十九株竹百竿砌植花卉門樹柳八株守祠道士趙經給地一頃以司香火八拜泥匠二家給大門內空室居之以備修補萬安花佛僧化緣得鐵磬一通鑄爲鑪爐諸器甎石灰木墻垣黝堊僧添單僧一口僧次衆行香見竹木蔥青花卉甫雅汝觀謂余曰使今日神

果在以爲先生何如際者在以爲先生何如余曰有而可見者神之迹也無而福人者神之靈也神之靈在吾人之心也吾心誠而無物則人完而神明通神明通則獲福矣福創傳所謂能備之義是神人一理也氣駁則理閒矣我輩韓二監七見心先誠于上等不勞通神明于下也我監苑康和亦豈不少補：：

國家崇養之恩也我今日事惟在我輩心誠與不誠而已矣亦安顧夫神與廟之在否也我於親曰然不可以無記也遂相與命工

礱石以鐫于亭之東壁

馬政志卷之四終

書重修馬政志後

瀛海郭君來按馬政留心藩庶百廢俱舉偶閱志文見其歲久梓鏤摹烕顧謂太僕陳子王子及啓曰是不可重修邪召匠檢刻務令如新斟酌已准奏議若干篇各以類附且屬啓以識歲月余惟選將練兵國之大事步綏於騎馬政斯行矧茲胡騎陸梁於

西北車騎恒倚於材官然則寺監苑
牧之設而豈徒哉我
朝
列聖相承明良經理創制立法昭乎
著矣久失紀載始自前
侍御遂寧陳君闕敗國紀示信工度
漁石唐公叙其首而厥典益彰今茲
致意盍可永傳經曰鑑於先王成憲

其求無懟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三公之心所以拳拳是書者知所重也宗何民各有心志向匪一載見辟王曰求厥章守法奉公之臣也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弗念厥紹之人也作聰明以亂舊章必致顛覆臣子所當戒也易爲君子謀法以賢者守否則聽之而已嗚呼繪人物馬牛者易

招訾毀作牛鬼蛇神者乃獲敬畏豈非遵式者逼真之難無諧者肆情之便邪貞夫具眼諒必能知世俗多蒙或適逑眩是殆可占也已余承命不能以不文辭因贅鄙說於篇末云

是歲龍集嘉靖壬辰陽月望日黃岡後學賈啓書